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323-JSZC-G2026-0007，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163.7473万元，资产总额为6143.33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23-JSZC-G2026-0007 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企业技术能力

企业技术能力	1
(一)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2
1、一种食品检测用试管烘干设备	2
2、一种食品检测样品解冻设备	3
3、一种食品检测用马弗炉防烫设备	4
4、一种食品萃取净化震荡设备	5
5、一种微生物检测用塑料组培瓶	6
6、一种食品检测用实验室试管斡旋装置	7
7、一种膨化食品检测的检测装置	8
(二)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9
1、《糕点质量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10
2、《食品工作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19
3、《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地方标准	37
4、《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规范》-地方标准	45
5、《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地方标准	52
6、《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58





(一)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1、一种食品检测用试管烘干设备





2、一种食品检测样品解冻设备





3、一种食品检测用马弗炉防烫设备





4、一种食品萃取净化震荡设备





5、一种微生物检测用塑料组培瓶

证书号第206616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生物检测用塑料组培瓶

发明人：林赤瑜;汪莉娟;郝玉玲;何金霞;杜恺

专利号：ZL 2023 2 2297849.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25日

专利权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94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851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3月2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一种食品检测用实验室试管旋转装置

证书号第 148043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食品检测用实验室试管旋转装置

发 明 人：徐文环;王娟;汪旭;项晖

专 利 号：ZL 2021 2 0650977.3

专 利 申 请 日：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
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 1#楼 3 层及 2#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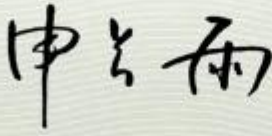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101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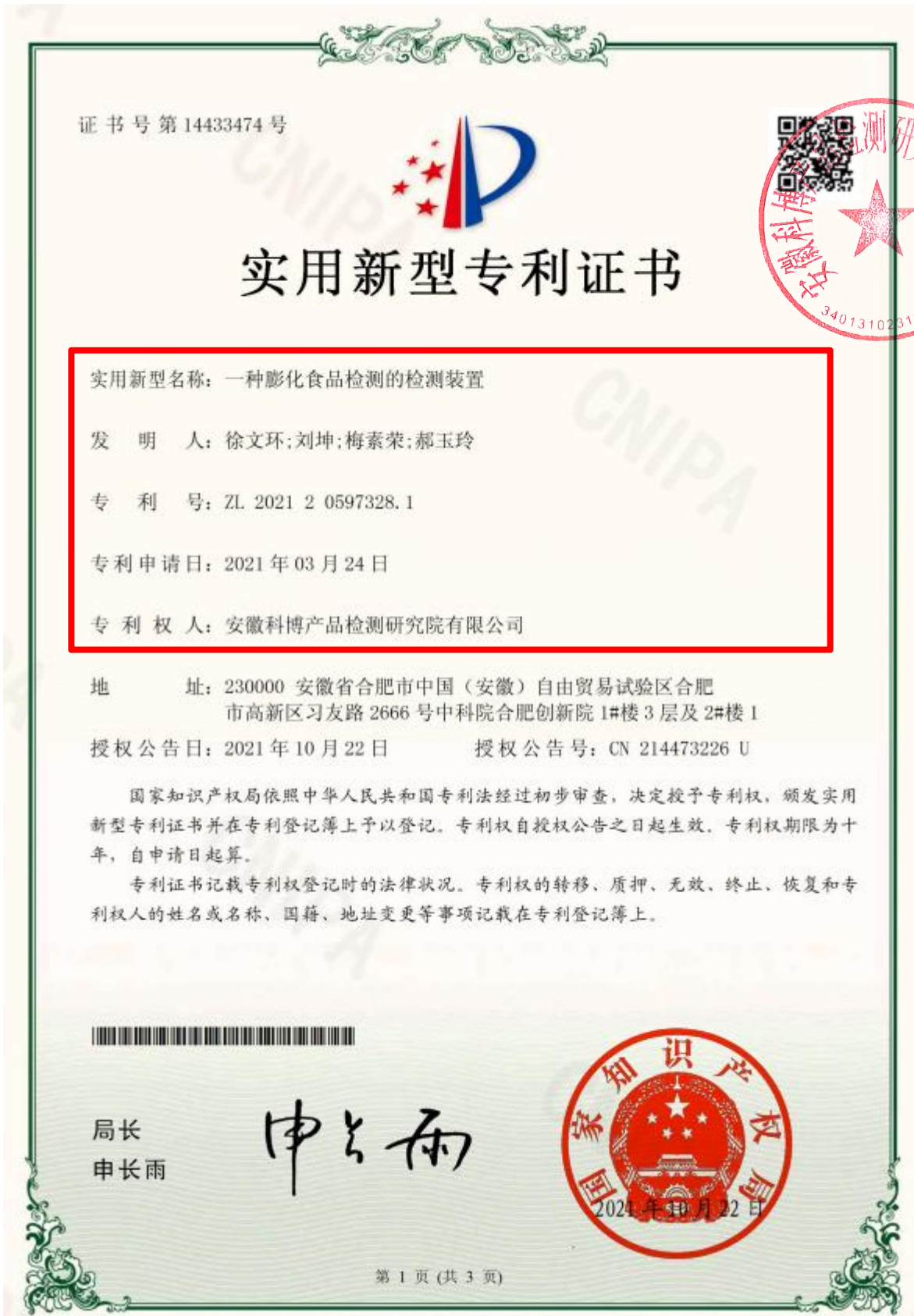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7、一种膨化食品检测的检测装置





(二)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我公司参与过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共 8 个，市级食品科研项目 2 个。

国家标准 (1) :我单位参与《糕点质量检验方法》标准起草。

国家标准 (2) :我单位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850-2019 食品工作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标准起草。

地方标准 (3) :我公司 2024 年承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

地方标准 (4) :我公司 2024 年承担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制订研究；

地方标准 (5) :我单位参与了《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标准起草。

地方标准 (6) :我单位参与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标准起草。

相关标准证明材料附后。





1、《糕点质量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ICS 67.050
CCS X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80—2025

代替 GB/T 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pastry quality

2025-06-30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 GB/T 23780—2009《糕点质量检验方法》，与 GB/T 23780—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见 2009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总则(见第 4 章)；
- 更改了标签的检验方法(见 5.2, 2009 年版的 4.2)；
- 删除了样品处理方法(见 2009 年版的 4.4)；
- 删除了单、双糖、酸价、过氧化值、铝、总砷、铅、黄曲霉毒素 B₁、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的检测方法(见 2009 年版的 4.5.3、4.6、4.7)；
- 增加了酸度、灰分、含砂量、片厚、相对密度、白度的检测方法(见 5.4.4、5.4.6、5.4.7、5.4.11、5.4.12、5.4.1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焙烤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上海食品科技学院、浮山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舜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天津鸿宝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洪力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广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荣诚食品有限公司、运城市福同惠食品有限公司、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巴比熊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奇滋美食品有限公司、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惊华菲尔雪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一派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木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山山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邵永丰成正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善蒸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辉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跃龙、黄海翔、张洁、寥杰、沈春燕、李迎芳、席少华、姜燕、梁军、李秀英、马浩、陈洪杰、凌睿、洗燕萍、孟媛、刘振宇、鲁振、魏立立、周连坤、陈召桂、吴洁伊、梁展韬、刘维雄、刘跃、李路、倪永付、苗文青、梁孟、林秋华、虞太六、梁爱勇、曾亮生、林赤瑜、骆桂兰、鲍才胜、张建、章傲、徐成正、蓝锦国、黄雪梅、潘结俭、范楷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3780—200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GB/T 23780—2025

糕点质量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糕点感官、标签、净含量及理化指标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糕点生产、销售中的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2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蔗糖基价的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2427.6 淀粉白度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除特别说明，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及以上试验用水。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5 产品检验

5.1 感官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检查形态、色泽；然后用餐刀按四分法切开，观察组织、杂质；品尝滋味，做出评价。

5.2 食品标签

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检验。



GB/T 23780—2025

5.3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理化指标

5.4.1 水分

按照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2 蛋白质

按照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3 脂肪

按照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4 酸度

5.4.4.1 试剂或材料

5.4.4.1.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0.1 \text{ mol/L}$]：按 GB/T 601 规定的方法配制与标定。

5.4.4.1.2 酚酞指示液 (1%)：称取 1 g 酚酞，溶于乙醇 (95%，体积分数) 中，用乙醇 (95%，体积分数) 稀释至 100 mL。

5.4.4.1.3 快速定性滤纸。

5.4.4.2 仪器和设备

5.4.4.2.1 天平：精确度 0.01 g。

5.4.4.2.2 碱式或两用滴定管：10 mL。

5.4.4.2.3 容量瓶：250 mL。

5.4.4.2.4 三角瓶：200 mL。

5.4.4.3 分析步骤

称取混合均匀试样 25 g，精确至 0.01 g，加入 60 mL 水，搅拌均匀，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定容至刻度。静置 10 min 后再摇 2 min，静置 10 min，用滤纸过滤。取滤液 50 mL 置于 200 mL 三角瓶中，加入酚酞指示液 2 滴~8 滴，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0.1 \text{ mol/L}$] 滴定至微红色，30 s 不褪色，记录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同时做空白试验。

5.4.4.4 结果计算

酸度 X_1 按式 (1) 进行计算：

$$X_1 = \frac{(V_1 - V_2) \times c_1}{m_1 \times \frac{5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1 —— 试样的酸度，单位为度 (°T)；

V_1 —— 滴定样品试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 (mL)；

V_2 —— 空白试验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 (mL)；

2





c_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_1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5.4.4.5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其算术平均值的10%。

5.4.5 羰基价

按照 GB 5009.23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6 灰分

按照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7 含砂量

按照 GB/T 5508 规定的方法检验。

5.4.8 总糖

5.4.8.1 原理

斐林溶液甲、乙液混合时,生成的酒石酸钾钠铜被还原性的单糖还原,生成红色的氧化亚铜沉淀。达到终点时,稍微过量的还原性单糖将次甲基蓝染色体还原为无色的隐色体而显出氧化亚铜的鲜红色。

5.4.8.2 试剂或材料

5.4.8.2.1 盐酸溶液(6 mol/L):量取 50 mL 盐酸至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 100 mL。

5.4.8.2.2 氢氧化钠溶液(20%):称取 20 g 氢氧化钠,加入 80 mL 水中,溶解。

5.4.8.2.3 次甲基蓝指示液(1%):称取 1 g 次甲基蓝,溶于水,用水稀释至 100 mL。

5.4.8.2.4 酚酞指示液(1%):称取 1 g 酚酞,溶于乙醇(95%,体积分数)中,用乙醇(95%,体积分数)稀释至 100 mL。

5.4.8.2.5 斐林溶液甲液:准确称取 69.3 g 化学纯硫酸铜,加蒸馏水溶解,配成 1 000 mL。

5.4.8.2.6 斐林溶液乙液:准确称取 346 g 化学纯酒石酸钾钠和 100 g 氢氧化钠,加蒸馏水溶解,配成 1 000 mL。

5.4.8.2.7 葡萄糖标准溶液:准确称取经过 $96\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烘箱中干燥 2 h 的葡萄糖 0.4 g(精确至 0.000 1 g),用蒸馏水溶解,转入 250 mL 容量瓶并定容。

5.4.8.2.8 斐林溶液的标定:准确吸取斐林溶液甲、乙液各 2.50 mL,放入 150 mL 三角烧瓶中,加蒸馏水 20 mL。置电炉上尽快加热至沸,保持微沸状态下,用配好的葡萄糖标准溶液滴定至溶液变为红色时,加入次甲基蓝指示液 1 滴,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显鲜红色为终点,记录滴定体积为预滴定体积,作为正式滴定的参考体积。正式滴定时,先加入比预滴定体积少 0.5 mL~1 mL 的葡萄糖标准溶液,置电炉上煮沸 2 min,加次甲基蓝指示液 1 滴,继续用葡萄糖标准溶液滴定至终点。按式(2)计算 5 mL 斐林溶液(2.50 mL 甲液、2.50 mL 乙液)相当于葡萄糖的质量。

$$m_2 = \frac{m_3 \times V_3}{250} \dots\dots\dots(2)$$

式中:

m_2 ——5 mL 斐林溶液(2.50 mL 甲液、2.50 mL 乙液)相当的葡萄糖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3 ——葡萄糖的质量,单位为克(g);





GB/T 23780—2025

V_3 ——滴定时消耗葡萄糖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5.4.8.2.9 快速定性滤纸。

5.4.8.3 仪器和设备

- 5.4.8.3.1 天平:精确度 0.000 1 g。
- 5.4.8.3.2 容量瓶:250 mL。
- 5.4.8.3.3 糖滴定管:25 mL。
- 5.4.8.3.4 三角烧瓶:150 mL、250 mL。
- 5.4.8.3.5 离心机:最大转速不低于 4 000 r/min。
- 5.4.8.3.6 电炉:功率不小于 300 W。

5.4.8.4 操作方法

称取混合均匀的试样 1.5 g~2.5 g,放入 100 mL 烧杯中,用 50 mL 水浸泡 30 min(浸泡时多次搅拌)。转入离心管,用 20 mL 水冲洗烧杯,洗液一并转入离心试管中,置离心机上以 3 000 r/min 离心 10 min,上清液滤入 250 mL 三角烧瓶,用 30 mL 水分 2 次~3 次冲洗原烧杯,再转入离心管搅匀后,以 3 000 r/min 离心 10 min,上清液滤入 250 mL 三角烧瓶中(浸泡后的试样溶液也可直接用快速滤纸过滤)。在滤液中加入 6 mol/L 盐酸溶液 10 mL,置 70 ℃ 水浴中水解 10 min。取出迅速冷却后加酚酞指示液 1 滴,用 20% 氢氧化钠溶液中和至溶液呈微红色,转入 250 mL 容量瓶,加水至刻度,摇匀备用。

按照 5.4.8.2.8 标定斐林溶液的方法,测定样品中总糖。

5.4.8.5 结果计算

总糖含量 X_2 按式(3)计算:

$$X_2 = \frac{m_2}{m_4 \times \frac{V_4}{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 X_2 ——总糖质量分数,以葡萄糖计,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m_2 ——5 mL 斐林溶液(2.50 mL 甲液、2.50 mL 乙液)相当的葡萄糖的质量,单位为克(g);
- m_4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 V_4 ——滴定时消耗样品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5.4.8.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 0.4%。

5.4.9 碱度

5.4.9.1 试剂或材料

- 5.4.9.1.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text{HCl}) = 0.05 \text{ mol/L}$]:按 GB/T 601 规定的方法配制与标定。
- 5.4.9.1.2 甲基橙指示液(1 g/L):称取 0.1 g 甲基橙,溶于 70 ℃ 的水中,冷却,稀释至 100 mL。
- 5.4.9.1.3 快速定性滤纸。

5.4.9.2 仪器和设备

- 5.4.9.2.1 天平:精确度 0.01 g。
- 5.4.9.2.2 酸式滴定管:10 mL。





- 5.4.9.2.3 碘量瓶:250 mL。
- 5.4.9.2.4 三角瓶:250 mL。
- 5.4.9.2.5 容量瓶:100 mL。
- 5.4.9.2.6 水浴锅。

5.4.9.3 样品的制备

称取混合均匀的 25 g 试样(精确至 0.01g),置于碘量瓶中,加入约 60 mL 水,混合均匀,置于沸水浴中回流 30 min,取出,冷却至室温。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并定容,用快速滤纸过滤,收集滤液,待测。

5.4.9.4 分析步骤

吸取 50 mL 滤液,置于 250 mL 三角瓶中,加入两滴甲基橙指示液,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HCl)=0.05 mol/L] 滴定至微红色,记录耗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同时做空白试验。

5.4.9.5 结果计算

样品的碱度 X_3 按式(4)计算:

$$X_3 = \frac{c_2 \times (V_5 - V_6) \times 0.053}{m_5 \times \frac{50}{1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 X_3 ——碱度,以 100 g 试样中所含碳酸钠的克数表示,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c_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5 ——试样消耗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V_6 ——空白试验消耗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0.053——1.0 mL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HCl)=1 mol/L] 相当的碳酸钠的质量,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 m_5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5.4.9.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其算术平均值的 5%。

5.4.10 馅料含量

5.4.10.1 仪器和设备

天平:精确度 0.01 g。

5.4.10.2 分析步骤

取三块样品,称重后,分离糕点皮与馅料,称取馅料质量。

5.4.10.3 结果计算

馅料含量 X_4 按式(5)计算:

$$X_4 = \frac{m_6}{m_7}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5)$$

式中:

- X_4 ——馅料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GB/T 23780—2025

m_6 ——馅料总质量,单位为克(g);

m_7 ——糕点总质量,单位为克(g)。

5.4.11 片厚

5.4.11.1 仪器和设备

5.4.11.1.1 游标卡尺(精度不低于0.1 mm)。

5.4.11.1.2 镊子。

5.4.11.2 分析步骤

随机抽取一袋样品,随机挑出20片,分别测量其厚度为 h_1, \dots, h_{20} 。

5.4.11.3 结果计算

片厚 X_5 数值以毫米(mm)表示,按式(6)计算:

$$X_5 = \frac{h_1 + \dots + h_{20}}{20} \dots\dots\dots(6)$$

式中:

h_1, \dots, h_{20} ——测得单片糕点的厚度,单位为毫米(mm)。

5.4.12 相对密度

5.4.12.1 仪器和设备

5.4.12.1.1 天平:精确度0.01 g。

5.4.12.1.2 量筒:100 mL。

5.4.12.2 分析步骤

将量筒置于天平,称取质量,记为 m_8 ,取下量筒,将试样缓慢加入量筒中,至100 mL刻度线时停止,记录体积为100 mL。将装满试样的量筒置于天平,称取质量,记为 m_9 。

5.4.12.3 结果计算

试样相对密度 X_6 ,按式(7)计算:

$$X_6 = \frac{m_9 - m_8}{100 \times 1} \dots\dots\dots(7)$$

式中:

X_6 ——试样相对密度;

m_8 ——空量筒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9 ——量筒和试样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100——试样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1——水的密度,以1计,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5.4.13 白度

按照 GB/T 22427.6 规定的方法检验。





GB/T 23780—2025

参 考 文 献

- [1] 金茂国,金屹译.蛋糕加工工艺[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279.





2、《食品工作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ICS 67.250
P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850—2019



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work wear in food practitioner

2019-08-30 发布

2020-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7850—2019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体要求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包装、标签、运输和储存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作服、帽样款式及缝制要求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良好清洗规范(GLP)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的要求	11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工作服及帽子测量方法及图示	13





GB/T 37850—20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食安库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徐智利、刘文、郝佳、刘鹏、戴岳、段敏、徐文环、舒冠成、王京晶。





GB/T 37850—2019

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的总体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签、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接触包装或未包装的食品、食品设备和器具、食品接触面的操作人员用工作服。

本标准不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维修人员、保洁人员穿着的工作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GB/T 2668 单服、套装规格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802.2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改型马丁代尔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706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2013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2014 防静电服

GB/T 12704.1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吸湿法

GB/T 13773.2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2部分：抓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944.3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GB/T 21655.1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FZ/T 01071 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FZ/T 01118 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易去污性

FZ/T 80014 洁净室服装 通用技术规范

FZ/T 81007 单、夹服装

3 总体要求

3.1 工作服应符合 GB 14881—2013 中 6.6.4 的要求，并对人体具备安全性。

3.2 工作服的面料一般为棉、麻、化学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等。面料材质应对食品及人体安全无影响，且无破损、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理化和卫生洁净性能的缺陷。

3.3 工作服的里料、辅料和附件应选择无脱落、无毒等对食品及人体具备安全性的材料，使用寿命与面

1



GB/T 37850—2019

料相当。

3.4 工作服外观应无破损、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穿着性能的缺陷,如多余绳子、袖口敞开等。拼接、色差、外观疵点、规格允许偏差、整烫质量要求按 FZ/T 81007 的有关规定。

3.5 工作服宜采用连体式或分体式设计,有效覆盖人体;袖口、脚口宜采用收口设计,能够有效阻隔人体脱落物。常见的工作服款式参见附录 A。

3.6 工作服的款式尺码应松紧适度、穿着舒适,在确保穿着人员适当活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作服的褶皱和摩擦。工作服的号型设置按 GB/T 1335.1、GB/T 1335.2 的规定选用,主要部位规格按 GB/T 1335.1、GB/T 1335.2、GB/T 2668 的有关规定设计。

3.7 工作服应选用合成纤维长丝缝纫线进行缝制,线头熔融避免外露,并进行加固处理。工作服缝纫型式参见附录 A。

3.8 工作服的款式和颜色应易辨识。适用于清洁作业区域、准清洁作业区域的工作服,宜为白色或浅色。

3.9 工作服上不应有流苏等装饰物,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附件。松紧带、拉链、粘合贴、标识等附件应耐清洗消毒,不应脱落、掉色和褪色。拉链宜采用 100% 涤纶布带、无涂层拉头和插销以及无电镀牙齿的设计。

3.10 工作服不宜留有外置口袋。如特殊情况必须留有外置口袋,其位置应最大限度设计在作业面以下,并宜采用透明或底部有孔口袋。

3.11 在更换周期内,工作服应耐清洗消毒,确保工作服保持预期用途。工作服良好清洗规范参见附录 B。

3.12 可根据使用需要,适当配备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如帽子、口罩、手套、鞋子、围裙等。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的要求参见附录 C。

4 技术要求

4.1 面料

4.1.1 工作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工作服面料理化性能的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吸湿性	吸水率/%	≥100
	滴水扩散时间/s	≤5
	芯吸高度/mm	≥150
速干性	蒸发速率/(g/h)	≥0.18
	透湿量/[g/(m ² ·d)]	≥8 000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3 级
起球性		≥4 级
易去污性		初始色差条件≤3 级,清洗后色差级数为 3-4 级及以上; 初始色差条件>3 级,色差级数高于初始色差为 0.5 级及以上
断裂强力	经向/N	≥490
	纬向/N	≥390

2



GB/T 37850—2019

4.1.2 工作服面料的卫生洁净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抗菌性能、空气粒子过滤效率、发尘率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否则下划至可以同时满足的最低等级。

表 2 工作服面料卫生洁净性能的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70	≥70
	大肠杆菌	≥90	≥70	≥70
	白色念珠菌	≥80	≥60	≥60
空气粒子过滤效率/%	微粒直径:1 μm	≥70	≥50	≥30
发尘率/[个/(min·套)]	微粒直径:≥0.3 μm	<2 000	2 000~20 000	20 000~200 000
注:一级、二级、三级为工作服面料的卫生洁净性能等级。建议工作服面料卫生洁净性能为一级、二级、三级工作服,分别对应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使用。				

4.2 工作服

工作服的基本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工作服基本物理性能的要求

项目		要求
水洗尺寸变化率/%	领围	≥-2.5
	胸围	≥-2.5
	后衣长	≥-3.5
	腰围	≥-2.0
	裤腿长	≥-3.5
	裤长	≥-3.5
接缝强力/N		≥196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GB 18401 中 B 类
静电性能 ^a /(μC/件)	带电电荷量	GB 12014 中 B 级
^a 静电性能适用于有防静电要求的工作服。		

5 检验方法

- 5.1 吸水率按 GB/T 21655.1 的规定测试。
- 5.2 滴水扩散时间按 GB/T 21655.1 的规定测试。
- 5.3 芯吸高度按 FZ/T 01071 的规定测试。
- 5.4 蒸发速率按 GB/T 21655.1 的规定测试。
- 5.5 透湿量按 GB/T 12704.1 的规定测试。
- 5.6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按 GB/T 7069 的规定测试。
- 5.7 起球性按 GB/T 4802.2 的规定测试 2 000 r 后结束。

3



GB/T 37850—2019

- 5.8 易去污性按 FZ/T 01118 规定的洗涤法测试,污染物适用花生油。
- 5.9 断裂强力按 GB/T 3923.1 的规定测试。
- 5.10 抗菌性能按 GB/T 20944.3 的规定测试。
- 5.11 空气粒子过滤效率按 FZ/T 80014 的规定测试。
- 5.12 发尘率按 FZ/T 80014 的规定测试。
- 5.13 水洗尺寸变化率按 GB/T 8630—2013 的规定测试。洗涤方法按 GB/T 8629—2017 中的 5M 程序执行,干燥方法按 GB/T 8629—2017 的规定测试。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量部位见附录 B。
- 5.14 接缝强力按 GB/T 13773.2 的规定测试。
- 5.15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按照 GB 18401 的规定测试。
- 5.16 静电性能按 GB 12014 的规定测试。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按品种随机抽取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4.2 中的项目。抽样规则按表 4 的要求。

表 4 抽样规则

样本范围	单项测试样本数
<100	2
100~1 000	3
>1 000	5

6.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按照第 4 章中规定的工作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卫生洁净性能和工作服的基本物理性能进行检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产品投产后,当面料、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e)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6.4 判定规则

指标中有一项及以上达不到第 4 章规定要求的,判为不合格产品。

7 包装、标签、运输和储存

7.1 包装

使用无破损的透明塑料袋包装。



GB/T 37850—2019

7.2 工作服标识

工作服的标识应满足 GB/T 5296.4 的要求,同时还应标识面料的卫生洁净性能等级等内容。每件工作服应采用编号等方式加以区分。

7.3 包装标签

产品包装上至少应有以下标识: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数量;
- c) 执行的标准编号;
- d) 生产批号或日期;
- e) 面料的卫生洁净性能等级。

7.4 产品运输和储存

产品在储运过程中,应储存于避光、干燥、阴凉、洁净的环境,不得污染、磨损、日光暴晒及雨淋受潮。



GB/T 37850—201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作服、帽样款式及缝制要求



A.1 工作服款式

常见的工作服款式包括连体式和分体式,其中连体式有帽衣裤连体、帽衣连体、衣裤连体等。按穿戴方式分为前门襟拉链拉合穿戴式、套头穿戴式。常见工作服款式如图 A.1 所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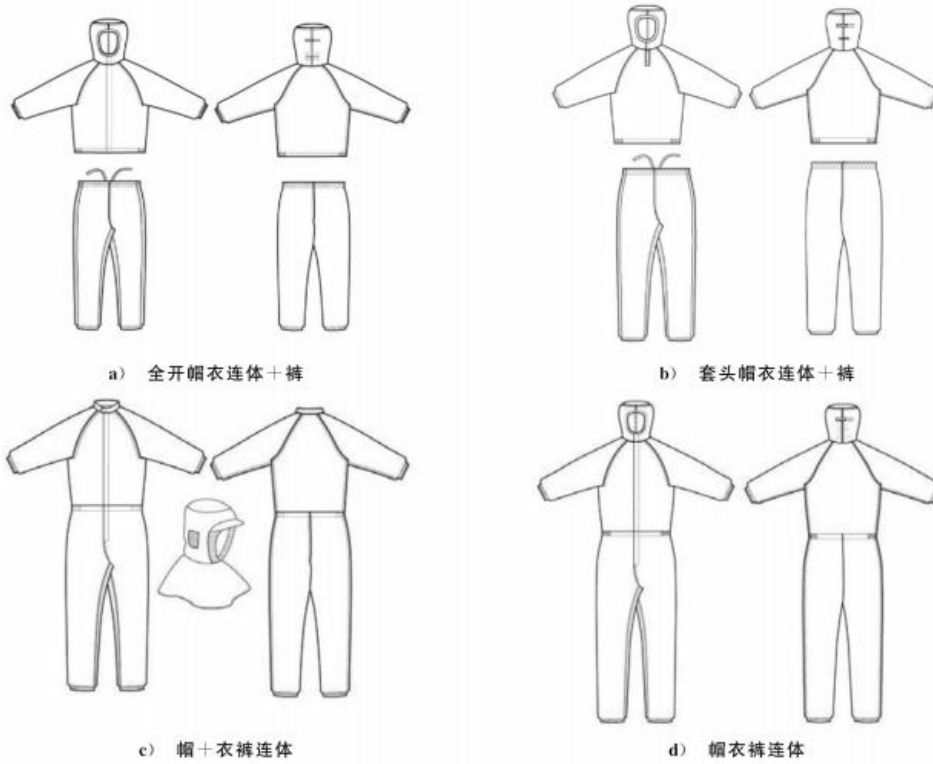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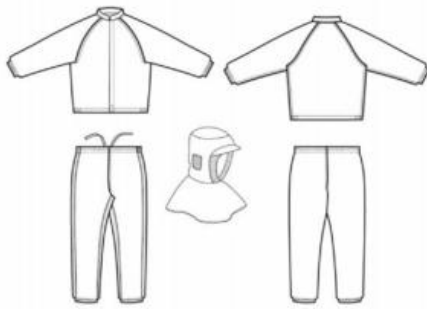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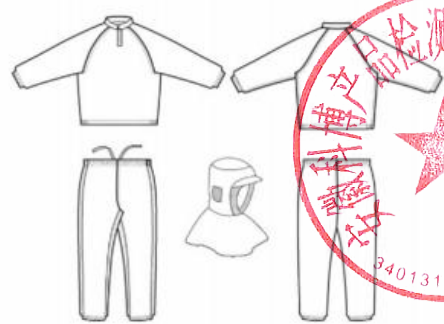


图 A.1 工作服款式示意图

GB/T 37850—2019



e) 帽+全开衣+裤分体



f) 帽+套头衣+裤分体

图 A.1 (续)

A.2 帽样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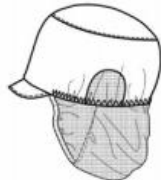
常见的帽子款式如图 A.2 所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款式。



a) 男内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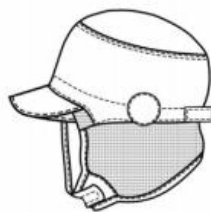
b) 女内帽



c) 男工帽



d) 女工帽



e) 包裹式工帽



f) 弹性正开披肩帽

图 A.2 帽样款式示意图



GB/T 3785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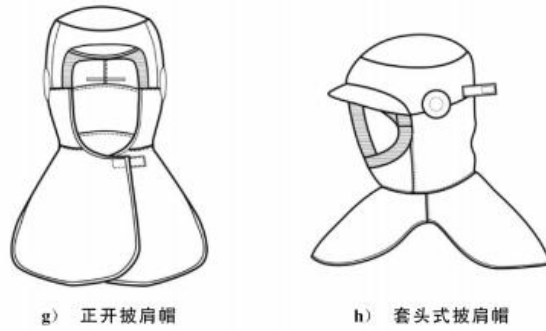


图 A.2 (续)



A.3 缝制

缝制针距 12 针/3 cm~15 针/3 cm,采用图 A.3 缝纫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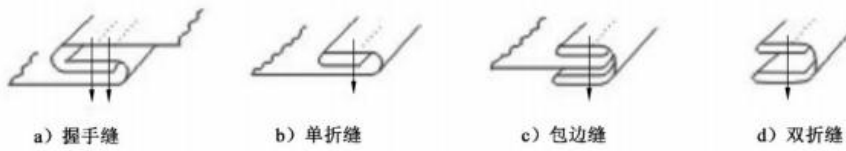


图 A.3 工作服缝纫型式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良好清洗规范(GLP)



B.1 总体要求

- B.1.1 新工作服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 B.1.2 卫生洁净性能等级不同的工作服应存放不同的专用收集装置中,并分开清洗。
- B.1.3 清洗剂和消毒剂的残留不应対员工健康和食品安全造成影响,宜使用蒸汽清洗消毒。
- B.1.4 清洗消毒后的工作服应符合 SB/T 10989—2013 中 4.7 的要求。
- B.1.5 清洗消毒后的工作服应根据卫生要求和颜色分别存放在专用的储物设施中。

B.2 清洗规范

B.2.1 工作服清洗前应首先把口罩、上衣、裤子、帽子、鞋/靴、围裙按类别分开,并将拉链、粘合贴等附件整理好,检查工作服是否有破损和重污渍。

B.2.2 清洗操作规程如下:

- a) 将工作服放入洗衣机,放入量一般不超过洗衣机额定容量的 80%。可根据工作服单重计算放入件数。
- b) 工作服的类型、污染程度和洗衣机特性决定漂洗的时间。洗涤水温度宜保持在 32℃~60℃,血渍污染的工作服洗涤水温适宜在 18℃~26℃。
- c) 洗涤用水应是干净的自来水或净化水。
- d) 洗涤剂宜采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工作服类型和洗衣机容量确定使用量;重污染工作服可先投入适量油污乳化剂,达到乳化效果后再加入洗涤剂清洗。
- e) 应在适中的温度(一般不超过 80℃)进行烘干,然后慢慢冷却,以避免面料受到骤激。应依据工作服类型和设备特性确定温度和烘干与冷却时间。

B.2.3 清洗后的工作服按标识整理,折叠包装时把工作服标识露在外面,并做好相应的保管措施。

B.3 消毒规范

可在洗涤过程中或洗涤后进行消毒灭菌。消毒灭菌可采用氯化水清洗、高压蒸汽和臭氧气体熏蒸等方式。消毒灭菌后的工作服应达到 4.1.2 中抗菌性能及 4.2 中静电性能的要求。

B.4 清洗消毒记录要求

工作服清洗消毒完成后,应做好相应记录,清洗消毒记录表见表 B.1。



GB/T 37850—2019

表 B.1 工作服清洗消毒记录

日期	工作服名称	数量(套)	清洗情况		消毒情况		操作员	备注
			清洗剂	清洗方式	消毒剂	消毒方式		



审核：

时间：

B.5 工作服的更换要求

不能达到预期用途的工作服应及时更换。建议每个更换周期内,每人至少配备 2 套工作服。



GB/T 37850—201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的要求



C.1 帽子

C.1.1 帽子总体要求

帽子总体要求如下：

- a) 帽子应能足够覆盖头部及耳部，避免头发、皮屑和汗水对食品的污染。
- b) 帽子的款式和颜色应区分出不同区域的要求。
- c) 宜佩戴网状内帽和外帽。内帽应完全遮住前额，并留有足够空间罩住头发。外帽应覆盖面部外的整个头部，前后襟应插入衣服的领子内。常见的帽样示意参见附录 A。

C.1.2 帽子原材料

帽子原材料要求如下：

- a) 原材料与工作服面料一致的帽子，应符合 4.1 相关要求；也可按国家有关纺织标准选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其他原材料。
- b) 填充物按国家有关标准选用符合要求的纤维或其制品。

C.1.3 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FZ/T 82002 的有关规定。

C.1.4 号型

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佩戴的帽子因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覆盖头部及耳部，可不分号型，按 60 cm 头围作为基础(测量方法见附录 D)，采用弹性材料或粘合粘等方式调节设计。

C.1.5 帽子缝制要求

针距密度按表 C.1 规定。网眼面料采用包缝机包缝缝制，非网眼面料按图 A.3 型式缝制。

表 C.1 帽子的针距密度要求

面料	针距密度
网眼面料	≥9 针
非网眼面料	≥12 针
注：特殊需要除外。	

C.2 口罩

口罩应从眼下到颈部能覆盖鼻、嘴和胡须部位。口罩材料不应脱落纤维。如重复使用的口罩，应耐重复清洗消毒。

11



GB/T 37850—2019

C.3 手套

手套应佩戴舒适,适合于食品加工操作。手套的颜色应与食品颜色明显区分,材质不应²⁴对食品造成污染。

C.4 鞋子

鞋子应易于清洗,具备与作业区域相适应的防水、防砸、防滑、防酸碱、耐²⁴高低温等使用特性。鞋子的颜色宜为白色或浅色,不宜有鞋带。

C.5 围裙

围裙宜为白色或浅色,采用不易粘附食品、不透水、不脱落²⁴的材料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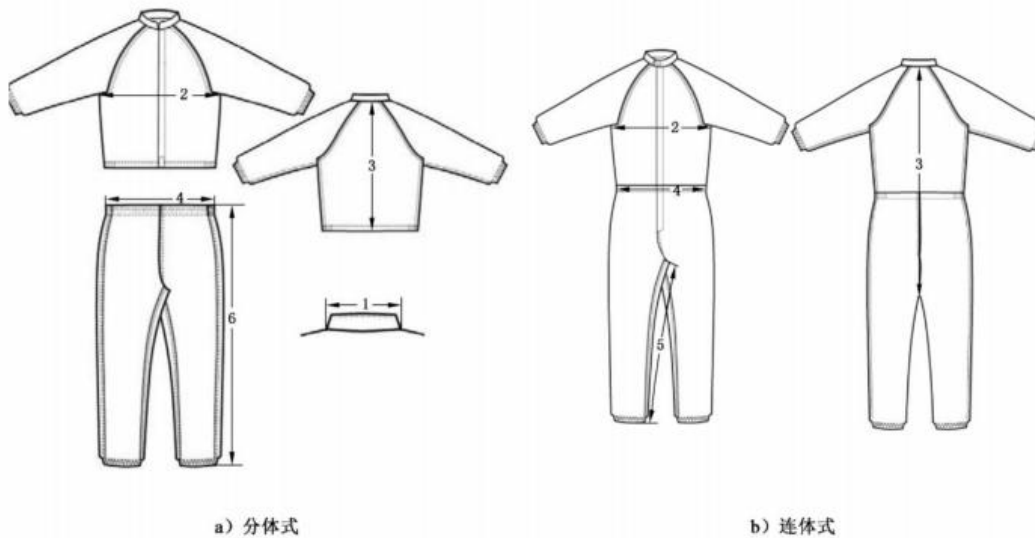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工作服及帽子测量方法及图示



D.1 工作服指定部位的尺寸测量方法

D.1.1 工作服指定的测量部位见图 D.1。



说明：
1——领围；
2——胸围；
3——后衣长；
4——腰围；
5——裤腿长；
6——裤长。

图 D.1 工作服指定的测量部位图示

D.1.2 工作服指定测量部位的尺寸测试方法见表 D.1。

表 D.1 工作服指定测量部位的尺寸测量方法

序号	部位名称	尺寸测量方法 ^{a)}	
		分体式	连体式
1	领围	摊平横量领下口(特殊领口除外)	
2	胸围	合上拉链或扣上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GB/T 37850—2019

表 D.1 (续)

序号	部位名称	尺寸测量方法 ^a	
		分体式	连体式
3	后衣长	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由后领中垂直量至裆缝交点
4	腰围	在自然状态下或扣上,摊平后沿腰宽中间横量(周围计算)	摊平后腰部最窄处横量(周围计算)
5	裤腿长	—	由裆缝交点沿下裆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底边)
6	裤长	由腰上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底边)	—

^a 特殊款式的尺寸测量按企业约定。



D.2 帽子指定部位的尺寸测量方法

D.2.1 帽子指定的测量部位见图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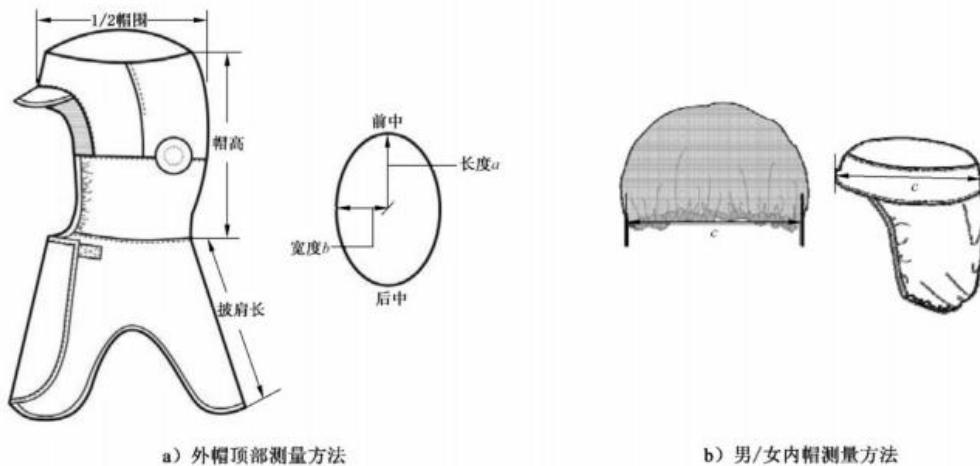


图 D.2 帽子测量部位图示

D.2.2 帽子指定测量部位尺寸测量方法见表 D.2。

表 D.2 帽子指定测量部位尺寸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a	
	外帽	内帽
帽围	帽顶平铺,测量帽顶最长半径(a)和最宽半径(b)位置长度来计算围度(L),计算公式: $L=2\pi b+4(a-b)$	男内帽自然平铺,测量帽口长度,女内帽自然平铺,从脸部平行帽顶横量, c 测量数值为 25 cm

^a 特殊款式的尺寸测量按企业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
GB/T 37850—2019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9年6月第一版

书号: 155066 · 1-6264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7850-2019



3、《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地方标准

ICS 67.080.20
CCS X 26

DB 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3554—2024
代替 DB34/T 3554—2019



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Linhuan sauce melon

2024 - 01 - 11 发布

2024 - 02 - 11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34/T 3554—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4/T 3554—2019《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与 DB34/T 3554—2019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工艺流程图（见2019版的7.2.1）；
- 删除了加工工艺中的包装工艺要求（见2019版的7.2）；
- 增加了理化指标“蛋白质”和“脂肪”的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见表2）；
- 增加了出厂检验项目“比重”和“食盐指标”（见9.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濉溪县临涣蒋家酱品厂、安徽酱帅食品有限公司、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磊、张影、李永进、高兴运、蒋化清、张伟、盛新颖、李硕、杜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 DB34/T 3554—2019，2024年第一次修订。



DB34/T 3554—2024

地理标志产品 临涣酱包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地环境、种植技术、加工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临涣酱包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临涣酱包瓜 Linhuan sauce melon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新鲜包瓜（俗称女儿瓜）为主要原料，经过挖瓤、腌渍、酱渍（甜面酱）、填馅（石花菜、酱苔、酱杏仁等）、封扎成型、包装而成的酱包瓜。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检总局 2018年第31号公告），即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韩村镇、铁佛镇、百善镇、孙疃镇、五沟镇、四铺镇行政区划范围。见附录A。



DB34/T 3554—2024

5 产地环境

5.1 气候特征

北方型大陆性气候与湿润性气候之间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 202 天。春季温暖，平均气温为 14.7℃，平均降水量为 160.7 mm；夏季炎热多雨，平均气温为 26.5℃，平均降水量 475.3 mm；秋季平均气温为 15.6℃，平均降水量为 168.1 mm。

5.2 土壤环境

黄土性古河流沉积物覆盖，属剥蚀堆积地形，该区地势较低，地下水位较高，土壤以砂礓黑土为主。

5.3 灌溉水质

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6 种植技术

6.1 种植在砂礓黑土、黄土及於黄土属，土壤质地为中壤土。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1.0\%$ ，土壤 pH 值

6.2 ~ 6.8 。土壤厚度 40 cm \sim 70 cm。

6.2 包瓜在“清明”前后时期播种，覆土 1 cm \sim 2 cm，不能重茬。

6.3 当瓜秧长到 45 cm 时应掐头，掐头后瓜秧挂花挂果。以腐熟农家肥和草木灰为主，可兼施其他肥料。适量浇水。

6.4 每年 7 \sim 8 月，在包瓜 7 \sim 8 分成熟时采摘。

7 加工要求

7.1 原辅料要求

7.1.1 原料

单个鲜包瓜约 500 g \sim 750 g，呈鼓形，青黄色，滑润丰满。随采摘随加工，不过夜，保持瓜的鲜度和脆嫩。

7.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7.1.3 食用盐

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7.1.4 自制甜面酱

应符合 GB 2718 的要求。

7.1.5 填充物（馅料）





DB34/T 3554—2024

咸豆角、石花菜、酱苔、酱苤蓝、酱杏仁、酱黄瓜、酱花生仁、酱生姜、茼蒿、陈皮，填充物应符合相关要求。

7.2 加工工艺

7.2.1 生包瓜处理（切盖去瓢）

生包瓜清洗，去蒂，从瓜蒂部挖圆形瓜肉作盖，挖瓢。

7.2.2 包瓜腌渍（初腌）

将去瓢的包瓜放入缸（池）初腌，每 100 kg 包瓜皮用食盐 7 kg。层盐层瓜，逐层下缸，内外均匀，装至距缸口（池口）15 cm 时覆盐覆盖，再覆一层盐。24 h 后，转缸（池）翻菜，灌入浓度为 23% 盐水，漫过菜体 10 cm。48 h 后，将瓜捞出。

7.2.3 包瓜酱渍（复腌）

7.2.3.1 每 100 kg 初腌的鲜瓜皮用食盐 18 kg，层瓜层盐入缸（池），缸（池）满为止，24 h 后翻菜；

7.2.3.2 2 天 ~ 3 天转缸（池）翻菜一次，翻 6 次 ~ 7 次，日晒夜露 30 余天；

7.2.3.3 清洗后用自制甜面酱酱瓜，一层瓜一层甜面酱，酱渍 40 天即可。

7.2.4 馅料调配

根据不同口味要求，从 7.1.5 所述馅料中选取全部或部分馅料按相应比例调配。

7.2.5 装料成形

将馅料装入酱培成熟的瓜壳内，盖上瓜皮盖，封扎为包瓜形。

7.3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8 质量要求

8.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形态	瓜型似鼓，包装完整不漏馅。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色泽	色泽光亮。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滋味与气味	脆嫩清香，入口清爽，咸甜适度，酱味浓郁。	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DB34/T 3554—2024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成品酱包瓜壳质量占成品总质量的比重, %	≤50	天平称量
食盐 (以NaCl计), g/100g	≤18	GB 5009.44
蛋白质, g/100g	≥2.5	GB 5009.5
脂肪, g/100g	≥1.3	GB 5009.6



8.3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14 及国家有关规定。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时间、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9.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抽检, 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指标、比重和食盐含量。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8章规定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

-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
- 正常生产一年检验一次;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
- 加工环境或加工工艺有重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9.4 判定规则

9.4.1 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 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出厂检验结果若出现不合格, 允许加倍抽样复验, 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次不合格。

9.4.2 型式检验结果有不符项时, 即判定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DB34/T 3554—2024



10.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191、GB 7718、GB 28050、GB/T 17924 的规定。

10.3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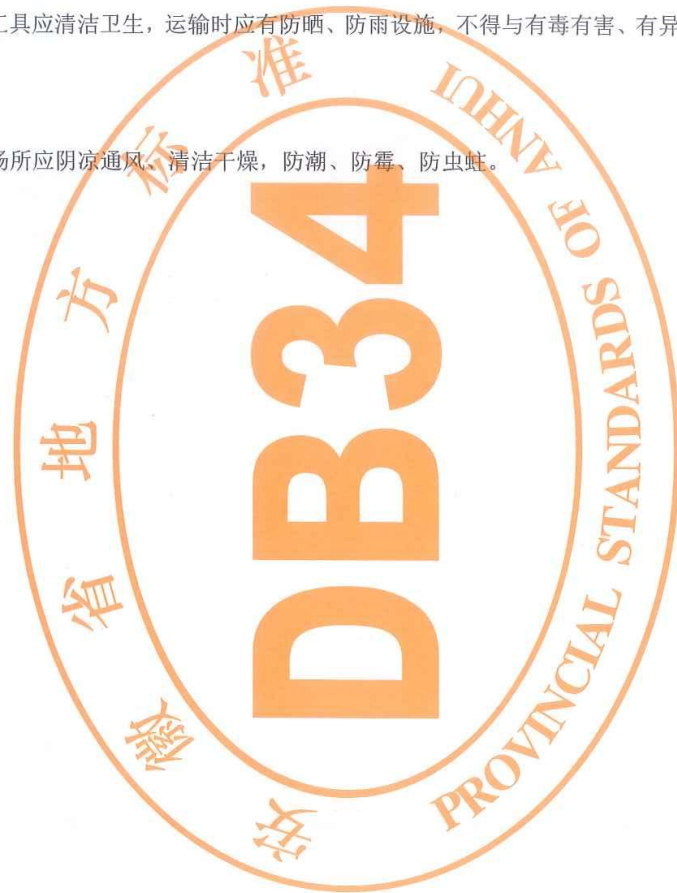
包装物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10.4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应有防晒、防雨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

10.5 贮存

产品贮存场所应阴凉通风、清洁干燥，防潮、防霉、防虫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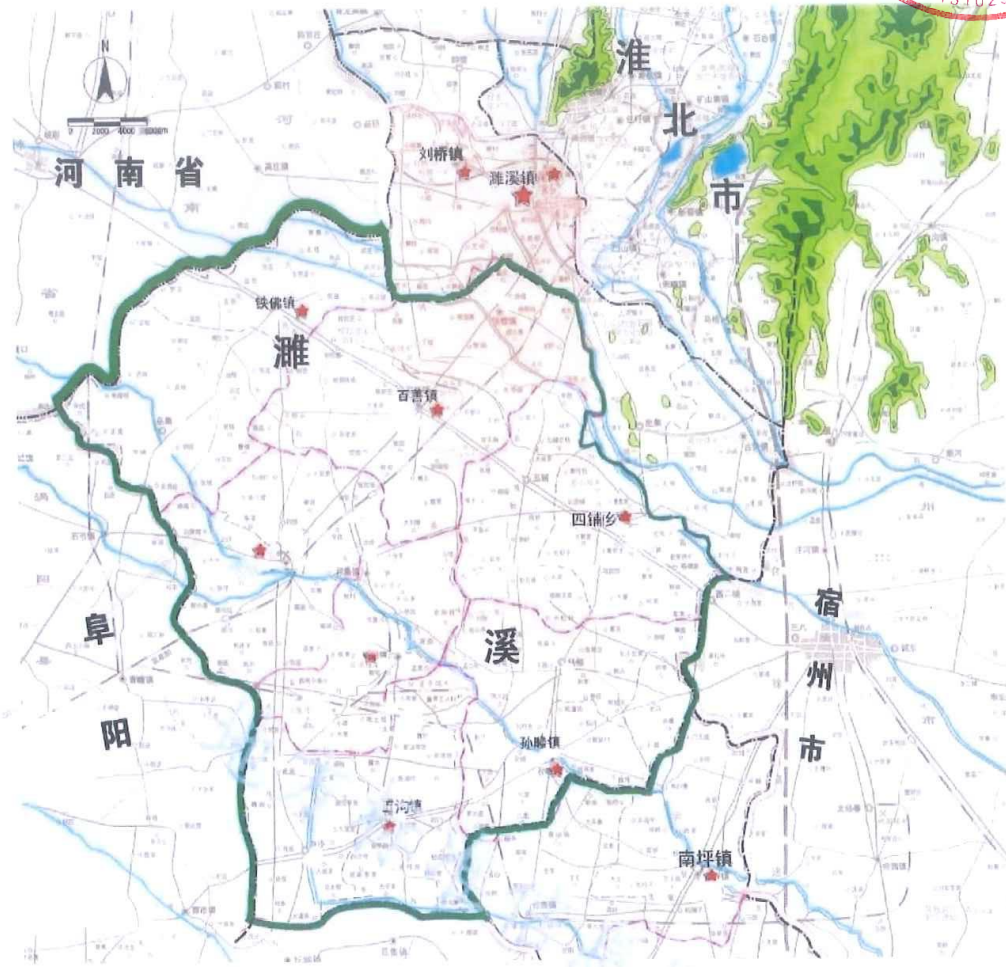




DB34/T 3554—2024

附录 A
(规范性)
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检总局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即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韩村镇、铁佛镇、百善镇、孙疃镇、五沟镇、四铺镇行政区划范围。

图A.1 临涣酱包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4、《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规范》-地方标准

ICS 67.040

CCS X 00

DB 3401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标准

DB 3401/T 346—2024



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of sampling inspection separation for food

2024 - 12 - 23 发布

2024 - 12 - 23 实施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合肥海关技术中心、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润安信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宣萍、刘钦、王相召、黄生勇、林赤瑜、张媛媛、貌达、张光军、荣庆、徐利斯、祝红蕾、金泽、刘忆中、殷兵、刘峪欣、汪雨濛、刘一峰、郑楠、马腾飞、董婉婉、陆乐、丁磊、张强、高洁、方文加、施红陵、夏月先、张春慧、董鹏、张常鑫、吴敏、杨广满、杜恺、焦密密、刘浩文、陈欣、王金伟、王子骏、张潇炜、林梦妮、吴照堃、靳伟伟、张玉龙、周芷芳、王俊彦、石瀚洋、郑莉、王东东、张林颖、纪扬扬、张薇、喻传胜、汤郑、徐万鹏、周晴晴、卫志东、张俊、余嗣禹、何梓煜、方仲文、张继伟、黄岩、石磊。





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食品抽检分离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工作模式、工作开展、样品的储存与运输、样品交接和问题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检分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national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system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发建设，供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等信息的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3.2

食品安全承检机构 food safety inspection agency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承担市场监管部组织的各类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

3.3

食品安全抽样单位 food safety sampling units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的承检机构（以下简称“抽样单位”）。

4 抽检分离工作模式

抽检分离工作模式包括两种：

- a) 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分别由不同的承检机构承担；
- b) 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抽样工作，承检机构负责检验工作。

5 抽检分离工作开展

5.1 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制定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计划，并在系统中部署工作任务。开展食品抽检分离工作的单位需要在任务开展前制定抽检分离工作方案，并上报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5.2 食品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文件要求开展。



DB 3401/T 346—2024

6 样品储存与运输

- 6.1 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储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单位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者样品标示要求的储存条件，避免因包装破损而导致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或因储存条件不符合样品标示要求而导致的原有微生物和理化指标状况发生改变。
- 6.2 对于需要冷冻冷藏保存的样品，应按样品标示要求冷冻冷藏保存，并保存相关温度监控记录，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应保持冷冻冷藏状态且不改变性状。

7 样品交接

7.1 样品移交

- 7.1.1 抽样单位应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取的样品（含备份样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除已交付被抽样单位和抽样单位自留的，其他均交付承检机构）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一式两份，见附录A）一起移交承检机构，确保样品与抽样文书一一对应，封条完好，样品状态符合检验要求。
- 7.1.2 对保质期短的样品应与承检机构确认满足检验周期后及时移交至承检机构，保质期少于15日的样品应在2日内移交。
- 7.1.3 大批量样品移交时，为防止承检机构在信息核对和样品移交入库耗时较长，抽样单位应妥善暂存样品，在样品移交有效期内分批进行移交。

7.2 样品接收

- 7.2.1 承检机构应当对到达的样品进行现场核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样品封样是否完好；
 - 样品包装、数量与抽样文书记录是否相符；
 - 样品状态是否符合检验要求；
 - 系统中的被抽样单位信息与抽样文书记录是否一致；
 - 出现附录B情形之一的，承检机构可拒绝接收样品，必要时可拍照留证。
- 7.2.2 样品验收时，仅存在抽样信息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情况，且对检验结论不产生影响的，承检机构应预先接收样品并妥善保管，抽样单位应在样品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正抽样文书或重新填写抽样文书，由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交至承检机构。
- 7.2.3 样品验收结束后，承检机构应与抽样单位确认样品验收结果，并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上填写验收符合性情况，双方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8 问题处置

8.1 样品信息删除

各类需要删除的样品信息需由抽样单位或者承检机构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系统中删除。

8.2 抽检分离各类问题

8.2.1 抽样人员将样品类别抽错、样品丢失，由抽样单位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重新安排抽样。



DB 3401/T 346—2024

- 8.2.2 承检机构确认拒绝接收样品，由承检机构在系统中拒收或者由抽样单位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重新安排抽样。
- 8.2.3 在样品接收过程中发现的抽样问题，承检机构应及时通知抽样单位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重新安排抽样。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无效检验的，由承检机构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通知抽样单位重新安排抽样。
- 8.2.4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样品，由承检机构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通知抽样单位重新安排抽样。
- 8.2.5 复检备份样品经承检机构接收后，出现的样品遗失、外包装破损、封条不完整或破损、存储条件不当的，由承检机构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将样品信息在系统中删除，通知抽样单位重新安排抽样。





DB 3401/T 346—2024

附录 A

(资料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下面给出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的样式。

表A.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样品件数(含备份样品)(抽样单位填写)	
样品抽样单编号(抽样单位填写)	
样品检查记录(承检机构填写)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储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文书检查记录(承检机构填写)	文书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文书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移交确认结果 (承检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承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注：本文书一式两联，由承检机构、抽样单位分别存留。



DB 3401/T 346—2024

附录 B
(规范性)
样品不予接收的情形

下面给出了样品接收过程中不予接收的情形：

- a) 样品类别不符合计划要求；
- b) 样品封条填写不完全、未贴封条或封条破损；
- c) 样品检测样或复检备份样品不齐全；
- d) 样品实物与抽样文书信息不一致；
- e) 样品状态不满足检验要求；
- f) 抽样文书填写错误以致影响检验判定；
- g) 抽样文书中存在样品名称、生产日期、营业执照号、生产许可证号、抽样日期等信息错误；
- h) 样品送达承检机构日期超过抽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
- i) 其他导致检验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





5、《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地方标准

ICS 67.120.99
CCS B 45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1373—2025
代替 DB34/T 1373-2011



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
吸附法

Determination of chlorpromazine residues in animal tissues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1 - 24 发布

2025 - 02 - 24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34/T 1373—20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4/T 1373-2011《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与DB34/T 137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禽蛋中氯丙嗪检测范围”（见第1章）；
- b)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c) 更改了“试样制备”（见7.1，2011版的7.1）；
- d) 增加了“禽蛋”制备方法（见7.1.2）；
- e) 更改了“测定步骤”（见第8章，2011版的第7章）；
- f) 更改了“结果判定和表述”（见第9章，2011版的第8章）；
- g) 更改了“检测方法灵敏度、准确度、精密度”（见第10章，2011版的第9章）；
- h)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氯丙嗪酶联免疫吸附法试剂盒组成（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服务管理总站、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发全、汪秀娟、魏涛、王伟、商鲁宁、陈斌、吴昊、许世富、王媛媛、程莹、林赤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4/T 1373-2011，2025年第一次修订。



DB34/T 1373—2025

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的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的快速筛选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33411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理

残留在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的氯丙嗪经三氯乙酸溶液、乙腈溶液提取后用于酶联免疫测定。试样中的氯丙嗪与包被于微孔板中的抗原同特异性抗体进行竞争性免疫反应，加入一定量的显色底物和终止液，在 450 nm 处测定吸光度值，在一定浓度范围内，试样中氯丙嗪的含量与吸光度大小成反比，换算后可以获得样本中氯丙嗪的残留量。

5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 GB/T 6682 的二级水。

- 5.1 氯丙嗪酶联免疫试剂盒，应符合 GB/T 33411 的规定，组成见附录 A。
- 5.2 乙腈。
- 5.3 正己烷。
- 5.4 三氯乙酸溶液（2.5%）：称取 2.5 g 三氯乙酸，加入 100 mL 水，搅拌至完全溶解。
- 5.5 氢氧化钠溶液（12%）：称取 12.0 g 氢氧化钠加入 100 mL 水，溶解混匀。

6 仪器和设备

- 6.1 酶标仪：测定波长 450 nm。
- 6.2 分析天平：感量 0.01 g。
- 6.3 粉碎机。

1



DB34/T 1373—2025

- 6.4 匀质器。
- 6.5 离心机： $\geq 4\ 000\ \text{g}$ 。
- 6.6 漩涡混合机。
- 6.7 冰箱。
- 6.8 氮吹仪。
- 6.9 微量加样器及配套吸头：（单道 $20\ \mu\text{L}$ ， $50\ \mu\text{L}$ ， $100\ \mu\text{L}$ ，多道 $50\ \mu\text{L}\sim 300\ \mu\text{L}$ ）。



7 样品处理

7.1 试样制备

- 7.1.1 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去筋膜切成小块，粉碎机制成糜状， $10000\ \text{rpm}$ 均质 $2\ \text{min}$ 。
- 7.1.2 禽蛋，去壳，将蛋清和蛋黄搅拌均匀。

7.2 试样提取

称取 $2.0\pm 0.05\ \text{g}$ 均质或搅拌均匀后组织样品于 $50\ \text{mL}$ 离心管中，分别加入 $2\ \text{mL}$ 三氯乙酸溶液（5.2）、 $6\ \text{mL}$ 乙腈（5.3），涡动 $5\ \text{min}$ ，室温 $4000\ \text{g}$ 离心 $5\ \text{min}$ 后，取 $2\ \text{mL}$ 上层液于另一 $50\ \text{mL}$ 离心管中，依次加入 $2\ \text{mL}$ 氢氧化钠溶液（5.4）和 $4.5\ \text{mL}$ 正己烷（5.5），涡动 $5\ \text{min}$ ， $4000\ \text{g}$ 离心 $5\ \text{min}$ ，取上层有机相 $3\ \text{mL}$ 于离心管中，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氮气吹干，加入 $0.5\ \text{mL}$ 复溶工作液（5.1.9），涡动 $1\ \text{min}$ ，取 $50\ \mu\text{L}$ 用于检测。

7.3 试样贮存

制备好的试样按检样和备样置于 4°C 下可保存 $3\ \text{天}\sim 4\ \text{天}$ ，或于 -18°C 以下保存 $6\ \text{个月}$ 。

8 测定步骤

- 8.1 测定在室温（ $2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条件下操作，测定之前将试剂盒以及所有试剂恢复至室温（约 $1\ \text{h}\sim 2\ \text{h}$ ）。
- 8.2 按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数量取孔条插入酶标板（5.1.1），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做两孔平行，记录下好对应的位置。
- 8.3 分别在各孔中加入 $50\ \mu\text{L}$ 标准工作液（5.1.2）或 7.3 项下待测试样溶液，每孔加入 $50\ \mu\text{L}$ 抗体工作液（5.1.3），用盖板膜封板，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室温下避光反应 $60\ \text{min}$ 。
- 8.4 揭开盖板膜，倾出板孔中的液体，在所有微孔中加 $260\ \mu\text{L}$ 洗涤工作液（5.6），轻轻振荡酶标板 $15\ \text{s}\sim 30\ \text{s}$ ，充分混匀，倾出微孔中的洗涤液，在吸水纸上拍干，彻底清除微孔中的残留液和气泡，重复洗板 4 遍。
- 8.5 每孔加 $100\ \mu\text{L}$ 底物 A、B 混合液（5.7）用盖板膜封板，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室温下避光反应 $15\ \text{min}\sim 20\ \text{min}$ 。
- 8.6 揭开盖板膜，每孔加 $50\ \mu\text{L}$ 终止液（5.1.8），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 $5\ \text{min}$ 内在 $450\ \text{nm}$ 下测定吸光度值。

9 结果判定和表述

- 9.1 用获得的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溶液吸光度值的比值进行计算，见式（1）：

2



DB34/T 1373—2025

$$\text{相对吸光度值}(\%) = \frac{B}{B_0} \times 100\% \quad \text{.....(1)}$$

式中:

B — 标准工作液或供试样品溶液的平均吸光度值;

B_0 — 0浓度的标准工作液的平均吸光度值。

9.2 将计算的相对吸光度值(%)对应氯丙嗪标准溶液浓度(μg/L)的自然对数作半对数坐标系曲线图,对应的试样浓度(A)可从校正曲线算出,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及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结果计算见式(2):

$$X = \frac{A \times V \times f \times 1000}{m \times 1000} \quad \text{.....(2)}$$

式中:

X — 供试样中氯丙嗪的含量,单位为微克/千克(μg/kg);

A — 供试样的相对吸光度值(%)对应的氯丙嗪的含量,单位为微克/升(μg/L);

V — 加入复溶工作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f — 稀释倍数;

m — 试样的取样量,单位为克(g)。

注: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三位。

9.3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判为未检出,大于或等于检出限时,应使用色谱质谱联用法进行确认。

10 检测方法灵敏度、准确度、精密度

10.1 灵敏度

本方法在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及禽蛋的检出限为 0.5 μg/kg。

10.2 准确度

本方法在 2~5 倍检出限添加浓度水平上的回收率为 80%~120%。

10.3 精密度

本方法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 30%, 批间变异系数 CV% ≤ 30%。



DB34/T 1373—2025

附录 A
(资料性)

氯丙嗪酶联免疫吸附法试剂盒组成

- A.1 酶标板：包被有氯丙嗪抗体。
- A.2 氯丙嗪标准工作液：浓度分别为：0.0 μg/L、0.1 μg/L、0.2 μg/L、0.5 μg/L、1.0 μg/L。
- A.3 抗体工作液。
- A.4 酶标记物工作液。
- A.5 浓缩洗涤液。
- A.6 底物 A 液。
- A.7 底物 B 液。
- A.8 终止液。
- A.9 复溶工作液。
- A.10 洗涤工作液：使用前，取浓缩洗涤液（A.5），用水按 1：19（V/V）稀释，混匀。
- A.11 底物 A、B 混合液：分别取底物 A 液（A.6）、底物 B 液（A.7），按 1：1（V/V）充分混匀，在 5 min 内使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6、《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ICS 65.020.99

CCS B 45

DB 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5094—2025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onitor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sampl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1 - 24 发布

2025 - 02 - 24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34/T 5094—20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服务管理总站、安徽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世富、明文庆、郑举、许晓靖、商鲁宁、吴利苹、吴昊、王媛媛、刘发全、程莹、林赤瑜、陈斌、汪秀娟、王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DB34/T 5094—2025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及畜禽产品抽样的抽样原则、人员要求、抽样准备、抽样方法、抽样单填写和抽样纪律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养殖、屠宰和销售环节中对畜禽及畜禽产品进行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样品抽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8.1-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1部分：一般统计术语与用于概率的术语

GB/T 3358.2-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应用统计

NY/T 1897-201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8.1—2009、GB/T 3358.2—2009、NY/T 1897—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体 population

所考虑对象的全体。

[来源：GB/T 3358.1—2009, 1.1]

3.2

抽样单元 sampling unit

总体（3.1）划分成若干部分中的每一部分。

[来源：GB/T 3358.1—2009, 1.2]

3.3

样本 sample

由一个或多个抽样单元（3.2）构成的总体（3.1）的子集。

[来源：GB/T 3358.1—2009, 1.3]

3.4

抽样 sampling

抽取或组成样本（3.3）的行动。

[来源：GB/T 3358.2—2009, 1.3.1]

3.5

随机抽样 random sampling



DB34/T 5094—2025

从总体（3.1）中抽取 n 个抽样单元（3.2）构成样本（3.3），使 n 个抽样单元每一可能组合都有一个特定被抽到概率的抽样（3.4）。

[来源：GB/T 3358.2—2009，1.3.5]

3.6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3.3）中所包含的抽样单元（3.2）的数目。

[来源：GB/T 3358.2—2009，1.2.6]

3.7

抽样数 sampling size

足以满足实验室进行样品筛选、常规和确认分析所必需的最低数量。

[来源：NY/T 1897—2010，2.5]

3.8

试样 test sample

制备所得的，可用于一次或数次测试或分析的样本。

[来源：GB/T 3358.2—2009，5.3.11]

3.9

个体 unit

一批产（商）品中最小的不可分割部分，被抽取作为原始样品的一部分或全部。

[来源：NY/T 1897—2010，2.6]

3.10

批 batch

同一时间抽取的具有一定数量，已知或由抽样人员认定，来源于同一产地、属于同一物种、同一生产者，具有同样的包装材料，采用同样的包装方式，采用同一的标志，标签等特性的样品。

[来源：NY/T 1897—2010，2.7]

4 抽样原则

4.1 抽样工作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事先不得通知被抽样单位，确保抽样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4.2 抽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确保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

5 人员要求

5.1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前接受过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

5.2 每个抽样组应不少于两人，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抽样工作经验。

5.3 到达抽样现场时，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说明抽样任务来源，并出示执法证件或抽样通知、抽检计划等相关文件。

6 抽样准备

6.1 不同的抽样检验所采用的抽样方法略有不同，应根据抽样性质、任务来源等情况，并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及抽样种类与数量，确定抽样地点。





DB34/T 5094—2025

- 6.2 应熟悉被抽检样品的性状、质量安全状况、养殖及过程控制、养殖地区或养殖者的情况、产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等。
- 6.3 应明确检验目的和内容，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如：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
- 6.4 根据上述情况确定抽样方式方法，制定具体的抽样方案，确保抽检质量。
- 6.5 根据所抽取样品种类、性状、储存条件等准备相应的抽样器具，如：抽样工具、制样工具、样品容器、保温箱、照相机等。涉及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应使用无菌容器，抽样人员不得裸手操作或直接接触样品。
- 6.6 根据抽样性质、任务来源及所抽取样品种类，准备相应的文书资料，如：介绍信、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执法证件、抽样任务文件、抽样细则、抽样单、封签、文件夹、纸笔文具等。
- 6.7 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且认真核查生产主体的用药记录，满足抽样前提方可抽样。

7 抽样方法

7.1 基本要求

- 7.1.1 鲜活样本应选择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生物体，不得特意选择特殊的生物体（如畸形、有病的）作为样本。
- 7.1.2 开展常规的兽药残留（不包括非法化合物、违禁药物、停用兽药等）监测的样品应为已经过停药期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畜禽及畜禽产品。
- 7.1.3 处于生长阶段的或使用兽药后未经过停药期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可作为查处使用非法化合物、违禁药物、停用兽药的样本。
- 7.1.4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的样本应单独抽取，抽取的样品应置于无菌容器中，存放温度为 0℃~10℃，并应在 48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7.2 样品抽取

7.2.1 养殖环节

- 7.2.1.1 根据养殖数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1；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 7.2.1.2 尿液。应收集清晨饲喂前的尿液。
- 7.2.1.3 蛋。应从产蛋架上抽取。
- 7.2.1.4 生鲜乳。应从全场混合生鲜乳中抽取，抽样前应充分混匀。
- 7.2.1.5 禽肉。取健康家禽，现场宰杀后取全胸肌肉。
- 7.2.1.6 毛发。取背部毛发，从根部剪断。

7.2.2 屠宰环节

- 7.2.2.1 根据屠宰数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1；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 7.2.2.2 尿液。应收集宰后膀胱内的尿液。
- 7.2.2.3 肌肉。牛、羊、猪应取肌肉部分；家禽应取全部胸部肌肉；兔应取全部背部肌肉。
- 7.2.2.4 肝脏。牛、羊、猪应取整叶肝脏；家禽和兔应取全肝。
- 7.2.2.5 肾脏。牛、羊、猪应取双肾纵切 1/2；家禽和兔应取全肾。



DB34/T 5094—2025

7.2.3 批发（农贸）市场

7.2.3.1 根据销售批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2；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7.2.3.2 肌肉。同 7.2.2.2。

7.2.3.3 肝脏。同 7.2.2.3。

7.2.3.4 肾脏。同 7.2.2.4。

7.2.3.5 蛋。取同批次的蛋。

7.2.4 奶站（收购站）

7.2.4.1 抽样前首先开机械式搅拌装置搅拌至少 5 min。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抽样前先用人工搅拌器探入罐底，采取从下至上的方式搅拌 30 次以上。样品充分混匀后，用液态乳铲斗从表面、中部、底部分别取 1 L，充分混合均匀后取样。

7.2.4.2 每个奶站或收购站的每个储奶罐或每辆运输车分别抽取 1 个样本。

7.3 样品分割、制备及分装

应在抽样现场分割、制备或分装样品，应避免污染或任何能引起残留物或被分析物含量变化因素的产生。每个样品应平均分成三份相同的试样，蛋应去壳后混匀平均分成三份，分别用于检验、留样和备样。

7.4 样品包装

样品可采用聚乙烯塑料容器、玻璃制品等惰性材料容器盛放，不得使用橡胶制品容器，密封后放入较大干净容器或低温设施中，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种可能的污染和变质。

7.5 样品封识

每个试样均应在容器外表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生产批号、抽样日期、抽样地点和抽样人等信息。容器应由抽样人员或其他官方人员封口，以防止被替换、交叉污染或降解，并贴有抽样方和被抽样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封签（见附录B）。

7.6 贮存和运输

为确保被分析物的稳定性和样品的完整性，抽取的样品应由专人妥善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贮存和运输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需冷冻保存的样品，抽样后样品应立即在 -18°C 以下保存，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条件下 48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 生鲜乳应在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条件下 24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无污染；
- 防止贮存地点和装卸地点可能造成的污染。

7.7 样品交接

送样人应如实填写样品交接单（见附录C），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名并盖章；检验检测机构接样时，应由接样人清点样品数量和样品状态，确认后无误后入库于合适的温度下待检，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名并盖章。

4





DB34/T 5094—2025

8 抽样单填写

8.1 基本要求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逐项填写抽样单（见附录D），填写的抽样信息应齐全、准确、字迹清楚，有可追溯性。经抽样人员及被抽样单位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名（或盖章）。抽样单一式三联，分别交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8.2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通常可采用[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样本种类代码]/[抽样日期]/[样品流水号]等方式编写。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样本种类代码分别见附录E中表E.1、表E.2和表E.3。

8.3 规范填写

- 8.3.1 样品编号：应根据任务下达部门文件要求或按 8.2 项下要求填写样品编号，并确保每个样品编号的唯一性。
- 8.3.2 样品名称：应包含所抽样品的畜禽种类及样本种类（组织部位），如猪肝、鸡肉、牛尿等。
- 8.3.3 被检企业名称和地址：应规范填写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地址，不得简写或多写。
- 8.3.4 样品数量（抽样数）：所抽样品的分割或分装前的重量、体积或个数。
- 8.3.5 批号：屠宰环节填写屠宰日期，奶站、养殖及经营环节如有应如实填写，如无则填生产日期或抽样日期。
- 8.3.6 抽样基数：抽样当天同批次的出栏量（养殖场）、屠宰量（屠宰场）、库存量（奶站、批发及农贸市场）。
- 8.3.7 年龄：猪、羊、牛按月龄填写，鸡、鹅、鸭、鹌鹑、鸽子、兔按日龄填写。
- 8.3.8 产地、检疫证号：应据实填写。
- 8.3.9 运输情况：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 8.3.10 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应有至少两名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
- 8.3.11 被抽样单位和代表：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如被抽样单位代表拒绝签字，抽样人应在抽样单上予以备注。
- 8.3.12 抽样单应填写完整，不涉及项目应在其栏内杠掉，不得留空。

9 抽样纪律

- 9.1 抽样方案、抽样工作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各监测地主管部门及协助抽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9.2 抽样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或出现严重问题时，抽样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视情况进行处理。
- 9.3 抽取的样品一经封样，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其责任。





DB34/T 5094—2025

附录 A
(资料性)
样本量



A.1 总体与样本量关系

A.1.1 养殖和屠宰环节不同畜禽种类、不同数量与样本量关系见表A.1。

表A.1 养殖和屠宰环节畜禽数量与样本量关系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畜禽数量 (总体, 头/只)	样本量 (个)
养殖环节	猪、羊 (尿液、毛发)	≤500	3
		501~1000	7
		1001~5000	10
		5001~10000	12
		>10000	15
	牛 (尿液、奶、毛发)	≤50	2
		51~100	3
		101~500	5
		>500	8
	家禽 (蛋、肌肉)	≤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屠宰环节	猪、羊、牛 (肌肉、肝脏、肾脏、尿液)	≤100	2
		101~500	3
		501~2000	5
		>2000	8
	家禽及兔 (肌肉、肝脏、肾脏)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注：任务下达文件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执行。

A.1.2 批发（农贸）市场不同畜禽种类和销售批量与样本量关系见表A.2。

表A.2 批发（农贸）市场销售批量与样本量关系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销售批量 (总体, kg)	样本量 (个)
批发（农贸）市场	家畜 (肌肉、肝脏、肾脏)	≤500	1
		501~5000	3
		>5000	5



DB34/T 5094—2025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销售批量 (总体, kg)	样本量 (份)
	家禽及兔(肌肉、肝脏、肾脏)	≤50	1
		51~200	3
		>200	5
	家禽(蛋)	≤100	1
		101~1000	3
		>1000	5

A.2 样本组成与抽样数

不同畜禽种类的不同样本的组成与抽样数见表A.3。

表A.3 不同畜禽种类的不同样本的组成与抽样数

畜禽种类	肌肉	肝脏	肾脏	蛋	奶	尿液
牛、羊	300g~500 g (同一动物体)	400~500 g (取整叶)	双肾各取1/2 (纵切)	—	300~500 mL	100~200 mL
猪	300~500 g (同一动物体)	400~500 g (取整叶)	双肾各取1/2 (纵切)	—	—	100~200 mL
鸡、鸭、鹅	全部胸 (同一动物体)	取6只全肝	取6只双侧全肝	6~8枚*	—	—
鹌鹑、鸽	取2只全胸	取12只全肝	取12只双侧全肝	30~40枚	—	—
兔子	全部背 (同一动物体)	取5只全肝	取5只双侧全肝	—	—	—

注1: *如用 GB 23200.115—2018 检测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 鸡蛋抽样数应不少于 16 枚。

注2: 其他标准或任务下达文件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执行。



DB34/T 5094—2025

附录 B
(资料性)
封签样张

封签样张如下：



畜禽及畜禽产品抽样封签	抽样单编号： _____
	样品贮运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抽样日期： _____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 _____
	被抽样单位（盖章）
	经手人： _____



DB34/T 5094—2025

附录 C
(资料性)
样品交接单样张



样品交接单样张如下：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包封情况		
保存情况		
运输情况		
抽样日期		
备注		
抽样单位（盖章）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送样人签名：	收样人签名：	
送样日期：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DB34/T 5094—2025

附录 D
(资料性)
抽样单样张

XXXXX 抽样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被检企业名称			
样品数量	g <input type="checkbox"/>	mL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号/生产日期			
抽样环节	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奶站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基数/年龄/体重	抽样基数:	年龄:	体重:
样品包装	塑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来源	产地:	检疫证号:	
运输情况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依据			
被抽样企业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抽样人仔细阅读以下文字: 我认真负责地填写了该抽样单,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的合法性, 所抽样品系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取得的, 该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抽样人员(签名)	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或盖章)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单一式三联, 分别交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注2: 在相应的“”里划“”确认。



DB34/T 5094—2025

附录 E
(资料性)
代码



E.1 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和样本种类代码

E.1.1 各市区域代码见表E.1。

表E.1 各市区域代码表

区域	合肥	淮北	亳州	宿州	蚌埠	阜阳	淮南	滁州	六安	马鞍山	芜湖	宣城	铜陵	池州	安庆	黄山
代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E.1.2 不同畜禽种类代码见表E.2。

表E.2 不同畜禽种类代码表

畜禽种类	牛	羊	猪	鸡	鸭	鹅	兔	鸽子	鹌鹑
代码	B	O	P	C	D	G	R	Do	Q

E.1.3 不同样本种类代码见表E.3。

表E.3 不同样本种类代码表

样本种类	肌肉	肝	肾	尿液	蛋	生鲜乳	毛发
代码	M	L	K	U	E	Mi	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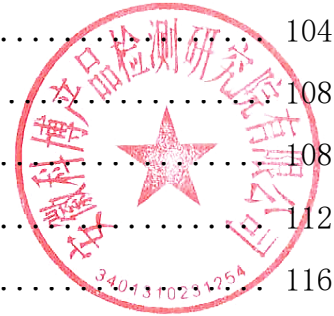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1
(一) 项目组人员	3
1、承诺函	7
2、证件索引表	8
(二) 项目负责人-刘俊会（具有 10 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服务经验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10	
1、工作履历-具有 10 年以上食品抽检工作经验	10
2、正高级职称证书-研究员对应正高级职称	15
3、社保证明	16
4、劳动合同	17
(三)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5 人	19
1、许涛	19
2、陈雅南	24
3、李丛	29
4、杜恺	35
5、祖琴琴	40
(四) 本科及以上学历-3 人	45
1、黄颜	45
2、杜杰	50
3、张敏宇	55
(五)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 人	60
1、王志民	60
2、盛新颖	64
3、梅素荣	68
4、项晖	72
5、徐昆仑	76
(六)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7 人	80
1、徐建文	80
2、汪业根	84
3、李影影	88





4、洪悦	92
5、余涛涛	96
6、水靖	100
7、王娴	104
(七) 抽样人员-9 人	108
1、刁中俊	108
2、陈文亮	112
3、王朝虎	116
4、张健	120
5、张伟	124
6、许礼炳	128
7、李雅健	132
8、任新鑫	136
9、汪炎	140





(一)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刘俊会	项目负责人	硕士		正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许涛	检验员	硕士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陈雅南	检验员	硕士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李从	检验员	硕士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杜恺	检验员	硕士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祖琴琴	检验员	硕士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黄颜	检验员	本科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杜杰	检验员	本科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张敏宇	检验员	本科		学历证书、检验员证	/
王志民	检验员	博士		副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盛新颖	检验员	硕士		副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梅素荣	检验员	本科		副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项晖	检验员	本科		副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徐昆仑	检验员	本科		副高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徐建文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汪业根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李影影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洪悦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余涛涛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水靖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王娴	检验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检验员证	/
刁中俊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陈文亮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王朝虎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张健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张伟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许礼炳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李雅健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任新鑫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汪炎	抽样员	本科		抽样员证书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附：职称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研究员对应正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对应副高级工程师；教授对应正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对应副高级工程师。具体见下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通知截图。



关于印发《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7-02-15

打印本页

浏览次数：127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科技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文件精神，结合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事部 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结合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 1、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单位）所属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各地方所属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事业编制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
- 2、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都要纳入岗位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科学研究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http://www.mohrss.gov.cn/rydwrsjgs/SYDWRSGLSzhengcewenjian/200702/t20070215_83795.html 搜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20、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中，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研究员一级岗位、研究员二级岗位、研究员三级岗位、研究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副研究员一级岗位、副研究员二级岗位、副研究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研究实习员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21、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对应等级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原则上沿用现有专业技术名称。

22、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应根据单位主体业务确定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等级原则上应低于主体专业技术岗位。



http://www.mohrss.gov.cn/rydwrsjgs/SYDWRSGLSzhengcewenjian/200705/t20070507_83800.html 搜索...

2020年06月01日 中文 | 加入收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当前位置：首页>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政策文件 [\[返回首页\]](#)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7-05-07

打印本页

浏览次数：433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教育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事部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

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特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教育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方所属高等学校适用本指导意见。

2、高等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的设置，原则上应执行《实施意见》。

五、岗位基本条件



1、承诺函

致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2、证件索引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页码范围
1	刘俊会	工作履历、正高级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0-18
2	许涛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9-23
3	陈雅南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24-28
4	李丛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29-34
5	杜恺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35-39
6	祖琴琴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40-44
7	黄颜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45-49
8	杜杰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50-54
9	张敏宇	学历证明、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55-59
10	王志民	副高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60-63
11	盛新颖	副高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64-67
12	梅素荣	副高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68-71
13	项晖	副高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72-75
14	徐昆仑	副高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76-49
15	徐建文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80-83
16	汪业根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84-87
17	李影影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88-91
18	洪悦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92-95
19	余涛涛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96-99
20	水靖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00-103
21	王娴	中级职称证、检验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04-107
22	刁中俊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08-111
23	陈文亮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12-115
24	王朝虎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16-119
25	张健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20-123
26	张伟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24-127
27	许礼炳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28-131
28	李雅健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32-135



29	任新鑫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36-139
30	汪炎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140-143





(二) 项目负责人-刘俊会 (具有 10 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服务经验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1、工作履历-具有 10 年以上食品抽检工作经验

刘俊会工作简历表

姓名	刘俊会	年龄	64 岁	学历	硕士
技术职称	研究员 (正高级)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1991 年 毕业于 吉林大学 学校 物理化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1995 年 07 月 -2016 年 12 月	在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从事 食品检验员工作及技术指导 工作			检验员/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至今	在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 食品检验员工作及技术指导 工作			检验员/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长、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管理能力强

刘俊会简历

姓名	刘俊会	性别	男
政治面貌	无党派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身体状况	健康
岗位			
职称			



学 历

1980 年获得安徽省阜阳师专化学专业本科学历；

1991 年获得吉林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技术职称

2017 年 1 月评为质量专业**研究员（等同于正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1 月聘任三级专业技术岗；

2009 年 1 月聘任四级专业技术岗；

工作经验

1978-1980 年 安徽省阜阳师专化学专业学习；

1981-1988 年 安徽省太和县李兴中学教师；

1988-1991 年 吉林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学习（硕士）；

1995-2000 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食品检验员；

2000-2008 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科研部主任；

2008-2017 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总工程师；

2017 年至今 任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注：

2008 年获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017 年 1 月评为质量专业研究员，2009 年 1 月聘任四级专业技术岗，2015 年 1 月聘任三级专业技术岗；

2012 年聘为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委员会食品安全检测专业委员；

2015 年聘为全国焙烤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仪器分析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7 年聘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性能评价与应用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工作年限

1995-2000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食品检验员；
2000-2008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科研部主任；
2008-2017年 任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总工程师；
2017年至今 任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工作累计工作年限已达 25 年，其中近 8 年从事食品抽检监测任务（部分）如下：

2025 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5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项目负责人；
2024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项目负责人；
2024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三），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3 年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2 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2 年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一季度全省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2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国抽 E 包），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三）（省抽 Y 包），项目负责人；
2020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国抽转移 C 包），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18 年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0 年安徽省农村农业厅省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安徽省农村农业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态管理考核评价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0 年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抽转移），项目负责人；



2020年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20年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9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生产环节），项目负责人；
2019年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9年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9年河南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9年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抽转移），项目负责人；
2018年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抽转移），项目负责人；
2018年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抽转移），项目负责人；
2018年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8年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8年河南省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负责人；
2017年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生产环节），项目负责人。



管理能力

标准项目：

2016年主持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1项，《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GB 5009.269-2016》；
2015-2017年主持完成吉林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5项，参加完成吉林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6项；
2012-2017年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动态多谱分析仪在白酒、食用油等食品掺伪鉴别检测中的应用》（任务负责人）；
2项国家标准的第1起草人，3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中心筹建：

2016-2017年负责完成“国家生物基产品质检中心”项目筹建申请（2017年7月获质检总局批准筹建），后负责中心筹建工作；



科研课题:

2017 年主持吉林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 1 项,

2016-2017 年主持国家质检总局科技项目 2 项;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5 项;

获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项, 获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项;

2012-2017 年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 1 项、吉林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 1 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计划项目 2 项;



专家荣誉:

2008 年获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017 年, 获科技部邀请作为“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评审专家;

论文发表:

[1] 黄曲霉毒素检测在线固相萃取柱的研究[J]. 顾风云, 郭迎迎, 李桂杰, 郑宏儒, 刘俊会. 食品安全导刊. 2019(32)

[2] 聚乳酸塑料袋厚度对生物分解性能的影响[J]. 郭迎迎, 关欣, 刘俊会, 李尚禹, 李桂杰, 张健, 葛磊. 吉林农业. 2018(21)

[3] 肉制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测方法[J]. 郭迎迎, 刘俊会, 李尚禹, 李桂杰, 张雨桐, 关欣. 吉林农业. 2018(17)

[4] 食用油掺假检测方法探究[J]. 李桂杰, 刘俊会, 李尚禹, 郭迎迎. 食品安全导刊. 2017(18)

[5]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食用植物油中 17 种塑化剂[J]. 石金娥, 刘斌, 邵秋荣, 齐迹, 谭辉, 庞博, 陈颖, 包懿, 刘俊会.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5(05)

[6] 食品中总抗坏血酸和总异抗坏血酸 HPLC 法测定[J]. 陈雪, 吴林, 李刚, 刘俊会, 安伟. 中国公共卫生. 2011(02)

[7] PCR 方法快速检测食品中幽门螺杆菌[J]. 史艳宇, 刘金华, 安伟, 李媛媛, 王莹, 朱颖, 王伟, 刘俊会. 食品科学. 2010(18)

[8]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胆碱[J]. 李媛媛, 关树文, 王伟, 张庆波, 王莹, 安伟, 刘俊会, 李刚. 食品科技. 2009(10)

[9] 豆制品中胰蛋白酶抑制剂活性测定方法的改进[J]. 史艳宇, 刘金华, 逢晓阳, 刘俊会. 食品科学. 2009(12)

[10] 离子色谱法测定婴幼儿乳粉中的胆碱含量[J]. 李媛媛, 薛静, 李莹倩, 李刚, 刘俊会. 食品科技. 2008(12)



[11]速冻水饺中主要微生物学指标调查研究[J]. 史艳宇, 刘金华, 华蕾, 邴伟, 安伟, 刘俊会.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12)

[12]同位素稀释气相色谱-质谱法快速测定酱油中3-氯-1,2-丙二醇量[J]. 王悦宏, 闫吉昌, 刘俊会, 徐锐峰, 薛静, 王卫华, 石金娥, 陈大伟, 闫福成. 分析化学. 2007(11)

2、正高级职称证书-研究员对应正高级职称





3、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0:4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刘俊会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4、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刘传辰(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三) 以完成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检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1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3000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元。</p> <p>3、其它形式。</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17年3月20日</p>	<p>乙方（签字）</p> <p>2017年3月20日</p>





(三)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5 人

1、许涛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 许涛</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理论考核+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 粮油、理化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8日</p> <p>有效日期: 2027年3月17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1:02:2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许涛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2年3月19日</p>	<p>乙方（签字）</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年3月19日</p>



2、陈雅南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陈雅南</p> <p>性别：女</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 3401310231254 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理论考核+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理化分析</p> <p>培训机构：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2025年7月20日</p> <p>有效日期：2026年7月19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9:22


姓名		身份证号							
陈雅南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 07月 15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 7月 15日</p>



3、李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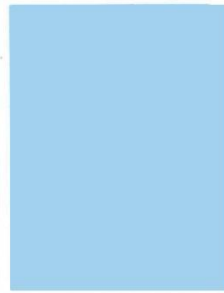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李丛,女, 已完成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经安徽农业大学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其医学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 李丛</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化检测</p> <p>检测范围: 气液相色谱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p> <p>有效日期: 2027年07月14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9:4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丛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4年09月15日</p>	<p>乙方(签字)</p> <p>2024年09月15日</p>



4、杜恺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食品人员岗位证明

<p>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u>杜悦</u></p> <p>性别：<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理论考核+实操</u></p> <p>检测范围：<u>理化分析</u></p> <p>培训机构：<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u>2024</u>年<u>6</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u>2027</u>年<u>6</u>月<u>19</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48:3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杜恺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川（身份证号：340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2</u> 年 <u>9</u> 月 <u>15</u> 日起，至 <u>2027</u> 年 <u>9</u> 月 <u>14</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检验</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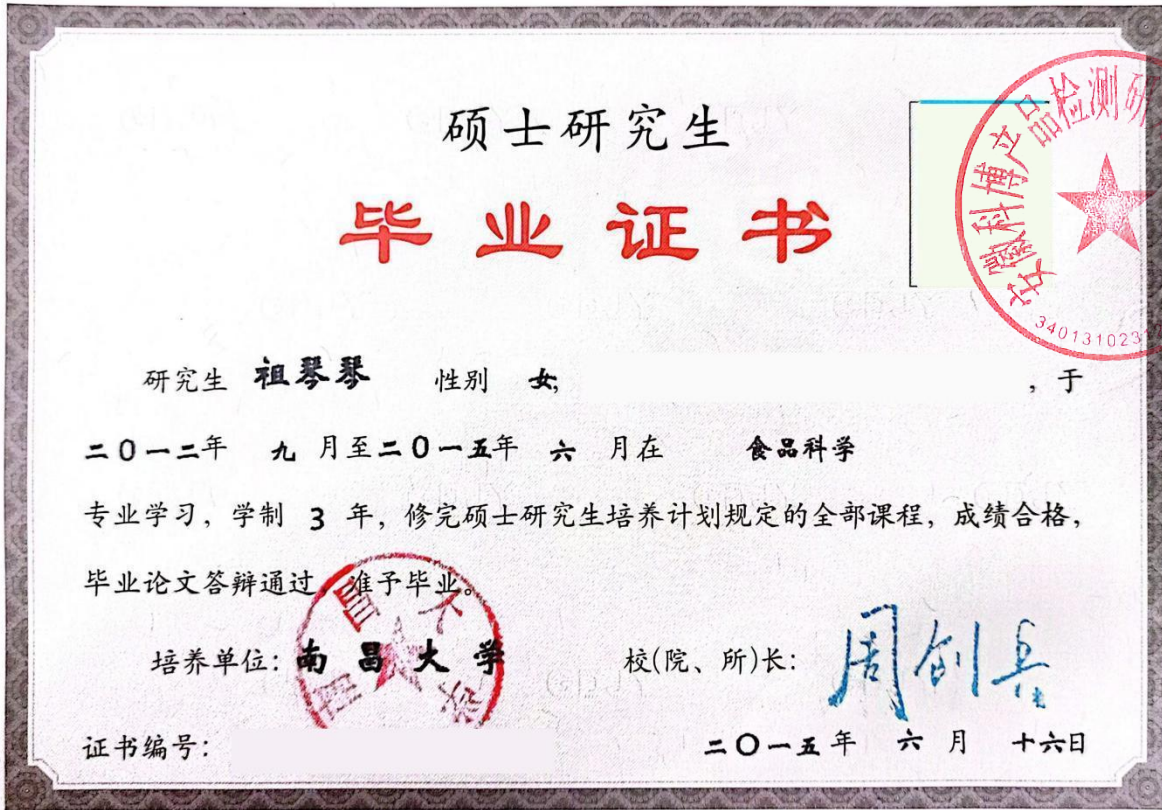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12年9月15日</p>	<p>乙方（签字）</p> <p>2012年9月15日</p>



5、祖琴琴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食品人员岗位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 名: 祖琴琴</p> <p>性 别: 女</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 3401310231254 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理论考核 + 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 理化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5年7月20日</p> <p>有效日期: 2028年7月19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7:05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祖琴琴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15年3月7日</p>	<p>乙方（签字）</p> <p>2015年3月7日</p>



(四) 本科及以上学历-3人

1、黄颜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岗位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u>董颖</u></p> <p>性别：<u>女</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_____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证书考核</u></p> <p>检测范围：<u>理化分析</u></p> <p>培训机构：<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u>2025</u>年<u>5</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u>2028</u>年<u>5</u>月<u>19</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0:3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黄颜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董嘉原（身份证号：34013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1</u>种形式：</p> <p>（一）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3</u>年<u>3</u>月<u>13</u>日起，至<u>2028</u>年<u>3</u>月<u>12</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检验</u>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u>合肥市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5</u>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 </u>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3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3月13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3月13日</p>



2、杜杰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岗位证明

<h3>食品检验员证</h3>	<p>考核合格内容：</p> <p>理论考核+实操</p>
<p>姓名：杜杰</p> <p>性别：女</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印章）院有限公司</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检测范围：理化分析</p> <p>培训机构：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印章）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p> <p>有效日期：2027年08月04日</p>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4:3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杜杰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4年7月3日</p>	<p>乙方（签字）</p> <p>2024年7月3日</p>



3、张敏宇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岗位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 张敏宇</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证书考核+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 证书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0日</p> <p>有效日期: 2021年9月19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6 10:25:3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敏宇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和平（身份证号：34010219750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4</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 <u>2027</u> 年 <u>9</u> 月 <u>1</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检验</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4年9月1日</p>	<p>乙方（签字）</p> <p>2024年9月1日</p>



(五)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 人

1、王志民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 名: 王志民</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理论考核+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 理化检测 气质液相色谱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p> <p>有效日期: 2027年09月12日</p>
--	---

副高级职称证书

经国家安全部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 王志民 同志
具有 5级工程师 职务任
职资格。
特发此证。

任职资格证书编号

2000年12月1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59:2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王志民		[REDACTED]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5年4月1日</p>	<p>乙方（签字）</p> <p>王志民</p> <p>2025年4月1日</p>



2、盛新颖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 <u>盛新颖</u></p> <p>性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_____</p> <p>职 称: _____</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_____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理论考核+实际操作</u></p> <p>检测范围: <u>微生物</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5</u>年<u>5</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 <u>2028</u>年<u>5</u>月<u>19</u>日</p>
--	--

副高级职称证书

<p>姓 名 <u>盛新颖</u> Full Name</p> <p>性 别 <u>女</u> Sex</p> <p>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p>	<p>系列名称 <u>工程</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u>生物技术</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u>2018年05月</u> Appraisal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8年05月30日 M D </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1:13



姓名		身份证号							
盛新颖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成新颖（身份证号：340131023125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1</u>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5</u>年<u>1</u>月<u>7</u>日起，至<u>2028</u>年<u>1</u>月<u>6</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 (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检验</u>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u>合肥市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5</u>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 </u>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3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 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1月7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1月7日</p>



3、梅素荣

检验员证

食品检验员证 姓名: <u>梅素荣</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编号: 安徽科博.....号	考核合格内容: <u>证书考核+实际操作</u> 检测范围: <u>微生物、理化分析</u> 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15</u> 年 <u>4</u> 月 <u>20</u> 日 有效日期: <u>2028</u> 年 <u>4</u> 月 <u>19</u> 日
--	--

副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u>梅素荣</u> Full Name 性 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	系列名称 <u>工程</u>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u>食品质量与安全</u>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u>2019年08月</u>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ign) 2019年08月30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9:3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梅素荣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梅素萍（身份证号：340134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1</u>种形式：</p> <p>（一）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1</u>年<u>8</u>月<u>1</u>日起，至<u>2026</u>年<u>8</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检验</u>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u>合肥市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5</u>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 </u>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3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甲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乙方（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8月01 日</p> </td> </tr> </table>	<p>甲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 日</p>	<p>乙方（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8月01 日</p>
<p>甲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 日</p>	<p>乙方（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8月01 日</p>		



4、项晖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 名: <u>项晖</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证书考核+复评操作</u></p> <p>检测范围: <u>理化分析</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5</u>年<u>5</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 <u>2028</u>年<u>5</u>月<u>19</u>日</p>
---	---

副高级职称证书

<p>姓 名 <u>项晖</u> Full Name</p> <p>性 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系列名称 <u>工程</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u>食品科学与工程</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u>2019年08月</u> Appraisal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9 Y 08 M 30 D 评审委员会 </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1:3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项晖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1年6月9日</p>	<p>乙方（签字）</p> <p>2021年6月9日</p>



5、徐昆仑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 名: <u>徐昆仑</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_____</p> <p>职 称: _____</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_____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u>证论考核 + 理论培训</u></p> <p>检测范围: <u>食品、化妆品</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3</u>年<u>6</u>月<u>21</u>日</p> <p>有效日期: <u>2026</u>年<u>6</u>月<u>21</u>日</p>
--	--

副高级职称证书

<p>姓 名 <u>徐昆仑</u></p> <p>Full Name _____</p> <p>性 别 <u>男</u></p> <p>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_____</p> <p>Date of Birth _____</p> <p>工作单位 _____</p> <p>Working Unit _____</p>	<p>系列名称 <u>工程</u></p> <p>Category Appellation _____</p> <p>专业名称 <u>生物技术</u></p> <p>Specialty Appellation _____</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p> <p>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_____</p> <p>评审时间 <u>2021年07月</u></p> <p>Appraisal Date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委会 (章) Commission (Sign) <u>2021</u>年<u>07</u>月<u>30</u>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8:36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徐昆仑		341226198706016937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1年7月14日</p>	<p>乙方（签字）</p>  <p>2021年7月14日</p>




(六)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7人

1、徐建文

检验员证

<p>食品检验员证</p>	<p>考核合格内容:</p> <p>理化检验+实验室</p>
<p>姓名: <u>徐建文</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p>	<p>检测范围: <u>理化分析</u></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u>安徽科博</u>.....号</p>	<p>发证日期: <u>2024</u>年 <u>6</u>月 <u>20</u>日</p> <p>有效日期: <u>2027</u>年 <u>6</u>月 <u>19</u>日</p>

职称证书

<p>姓 名 <u>徐建文</u> Full Name</p>	<p>系列名称 <u>工程技术</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性 别 <u>男</u> Sex</p>	<p>专业名称 <u>生物技术</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评审时间 <u>2019.08.21</u> Appraisal Date</p>
	 <p>2019年12月18日 Y M D</p>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9:4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徐建文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Z1FE 2DE9 C33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陈建文（身份证号 34013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4</u> 日起，至 <u>2027</u> 年 <u>5</u> 月 <u>13</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检测</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2年5月14日</p>	<p>乙方（签字）</p> <p>2022年5月14日</p>



2、汪业根

检验员证

食品检验员证	考核合格内容:
姓名: 汪业根	汪业根 理论考核 + 实际操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检测范围: 乳制品
职 称:	
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 (印章)	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 (印章)
编号: 安徽科博.....号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0月19日

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汪业根 Full Name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男 Sex	专业名称 食品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Working U	评审时间 2018.08.19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8年12月26日 Y M D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57:53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汪业根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1年6月14日</p>	<p>乙方（签字）</p> <p>2021年6月14日</p>



3、李影影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名: 李影影</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 10231254 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理论考核+实际操作</p> <p>检测范围: 理化分析</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0 日</p> <p>有效日期: 2028年4月19 日</p>
--	---

中级职称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影影</p> <p>姓 名 李影影</p> <p>Full Name</p> <p>性 别 女</p> <p>Sex</p> <p>出生年月</p> <p>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p> <p>Working Unit</p>	<p>系列名称 工程</p> <p>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化学工程</p> <p>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p> <p>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2020年07月</p> <p>Appraisal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0年07月30日 评审委员会 </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8:1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影影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3月13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3月13日</p>



4、洪悦

检验员证

食品检验员证	考核合格内容:
姓名: <u>洪悦</u>	<u>证书考核+实际工作</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检测范围: <u>理化分析</u>
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编号: <u>安徽科博</u>号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0</u> 日
	有效日期: <u>2027</u> 年 <u>9</u> 月 <u>19</u> 日

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u>洪悦</u> Full Name	系列名称 <u>工程</u>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u>女</u> Sex	专业名称 <u>食品质量与安全</u>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评审时间 <u>2019年12月</u>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ign)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评审委员会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9:1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洪悦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1年3月19日</p>	<p>乙方（签字）</p> <p>2021年3月19日</p>



5、余涛涛

检验员证

食品检验员证	
姓名: <u>余涛涛</u>	考核合格内容: <u>理论考核+实际操作</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检测范围: <u>食品</u>
职 称:	
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
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8</u> 月 <u>6</u> 日
编号: <u>安徽科博0231254</u> 号	有效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5</u> 日

中级职称证书

姓 名 <u>余涛涛</u> Full Name	系列名称 <u>工程</u>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 别 <u>男</u> Sex	专业名称 <u>食品科学与工程</u>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Working Un	评审时间 <u>2021年04月</u>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ign) 2021年04月30日 M D 评审委员会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0:2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余涛涛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1月5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1月5日</p>



6、水靖

检验员证

食品检验员证	考核合格内容:
姓名: 水靖	理论考核+实际操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职 称:	检测范围: 理化分析
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
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 (印章)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0日
编号: 安徽科博.....号	有效日期: 2027年7月19日

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 水靖 Full Name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男 Sex	专业名称 食品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Working U	评审时间 2020年6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0年09月15日 Y M D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55:5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水靖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水清（身份证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起，至 <u>2028</u> 年 <u>5</u> 月 <u>6</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研发</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5年5月7日</p>	<p>乙方（签字）</p> <p>2025年5月7日</p>



7、王嫻

检验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检验员证</p> <p>姓 名: <u>王嫻</u></p> <p>性 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_____</p> <p>职 称: _____</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_____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理论考核+实际操作</u></p> <p>检测范围: <u>气相、液相色谱、微生物、理化分析</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3</u>年 <u>08</u>月 <u>24</u>日</p> <p>有效日期: <u>2026</u>年 <u>08</u>月 <u>23</u>日</p>
---	---

中级职称证

<p>姓 名 <u>王嫻</u> Full Name</p> <p>性 别 <u>女</u> Sex</p> <p>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p> <p>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r</p>	<p>系列名称 <u>工程技术</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u>食品</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u>2017.08.16</u> Appraisal Dat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年11月22日 Y M D </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8:53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王娴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定的 其它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15年8月3日</p>	<p>乙方(签字)</p> <p>2015年8月3日</p>



(七) 抽样人员-9人

1、刁中俊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名: 刁中俊</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样细则规范</p> <p>培训机构: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p> <p>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p> <p>有效日期: 2026年10月14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2:5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刁中俊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刁中俊（身份证号：34013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1</u>种形式：</p> <p>（一）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3</u>年<u>3</u>月<u>19</u>日起，至<u>2028</u>年<u>3</u>月<u>18</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检测</u>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u>合肥市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5</u>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 </u>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3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3月19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3月19日</p>



2、陈文亮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 名：陈文亮</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抽样细则规范</p> <p>培训机构：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日期：2024年4月20日</p> <p>有效日期：2027年4月19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0:0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陈文亮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4年11月11日</p>	<p>乙方（签字）</p> <p>2024年11月11日</p>



3、王朝虎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名：<u>王朝虎</u></p> <p>性别：<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抽样细则规范</u></p> <p>培训机构：<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u>2024</u>年<u>6</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u>2027</u>年<u>6</u>月<u>19</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6:10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王朝虎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朝虎（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3</u> 年 <u>6</u> 月 <u>16</u> 日起，至 <u>2026</u> 年 <u>6</u> 月 <u>15</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起，至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研发</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6月16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6月16日</p>



4、张健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 名: <u>张健</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抽样细则规范</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3</u>年<u>8</u>月<u>15</u>日</p> <p>有效日期: <u>2026</u>年<u>8</u>月<u>14</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32:0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健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1年7月14日</p>	<p>乙方（签字）</p> <p>2021年7月14日</p>



5、张伟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名：<u>张伟</u></p> <p>性别：<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抽样检测规范</u></p> <p>培训机构：<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u>2024</u>年<u>6</u>月<u>20</u>日</p> <p>有效日期：<u>2027</u>年<u>6</u>月<u>19</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336

日期：2026-02-05 20:25:40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伟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补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议处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9月25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9月25日</p>



6、许礼炳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名：<u>许礼炳</u></p> <p>性别：<u>男</u></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u>抽样细则</u></p> <p>培训机构：<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u>2025</u>年<u>6</u>月<u>19</u>日</p> <p>有效日期：<u>2028</u>年<u>6</u>月<u>18</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1:01:50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许礼炳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5月7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5月7日</p>





7、李雅健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名: <u>李雅健</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_____</p> <p>职 称: _____</p> <p>工作单位: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发证机关: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编号: 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抽样细则</u></p> <p>培训机构: <u>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u> (印章)</p> <p>发证日期: <u>2023</u>年<u>9</u>月<u>16</u>日</p> <p>有效日期: <u>2026</u>年<u>9</u>月<u>15</u>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336

日期：2026-02-05 20:24:24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雅健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ZE9S 2DE9 C1F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卢雅健（身份证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3</u> 年 <u>3</u> 月 <u>14</u> 日起，至 <u>2028</u> 年 <u>3</u> 月 <u>13</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抽样</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 3、其它形式。 <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3月14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3月14日</p>



8、任新鑫

抽样员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抽样员证</p> <p>姓 名：任新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作单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印章）院有限公司 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 抽样细则规范</p> <p>培训机构：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印章）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6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6月18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28:05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任新鑫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任新霞（身份证号：3401310231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起，至 <u>2028</u> 年 <u>6</u> 月 <u>1</u> 日止。其他：试用期自 <u> </u> / 年 / <u> </u> 月 / <u> </u> 日起，至 <u> </u> / 年 / <u> </u> 月 / <u> </u> 日止。</p> <p>（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抽样</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6月1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6月1日</p>





9、汪炎

抽样员证

<p>食品抽样员证</p> <p>姓 名：汪炎</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p> <p>职 称：</p> <p>工作单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机关：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编号：安徽科博.....号</p>	<p>考核合格内容：</p> <p>抽样细则</p> <p>培训机构：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发证日期：2015年5月20日</p> <p>有效日期：2028年5月19日</p>
---	--



社保证明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336

日期： 2026-02-05 20:57:1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汪炎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60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60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601	正常缴费
202512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2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2	正常缴费
202511	工伤保险	4311.00	4311.00	8.62	0.00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失业保险	4311.00	4311.00	21.56	21.56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202511	养老保险	4311.00	4311.00	689.76	344.88	1	已到账	20251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丁业炎（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3</u> 年 <u>5</u> 月 <u>23</u> 日起，至 <u>2028</u> 年 <u>5</u> 月 <u>22</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p> <p>(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p>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抽样</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 <u>合肥市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研发楼</u>。</p> <p>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p>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动报酬	<p>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p> <p>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p> <p>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p>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职业危害防护	<p>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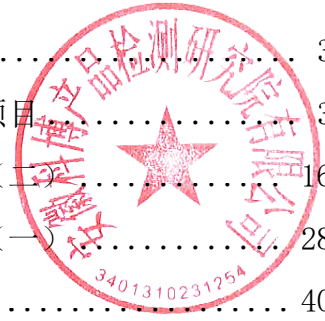


经济 补 偿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1、劳动者在入职七个工作日内自动离职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2、劳动者提交的学历证书及其它相关入职资料内容不属实的，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p>3、劳动者应遵守《员工手册》规定的内容，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补偿金；</p>	
争 议 处 理	<p>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2023年5月23日</p>	<p>乙方（签字）</p> <p>2023年5月23日</p>



十、企业业绩

十、企业业绩	1
(一)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二) 证明资料	3
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二)	16
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一)	28
4、2025 年度合肥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40
5、2024 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51
6、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57





(一)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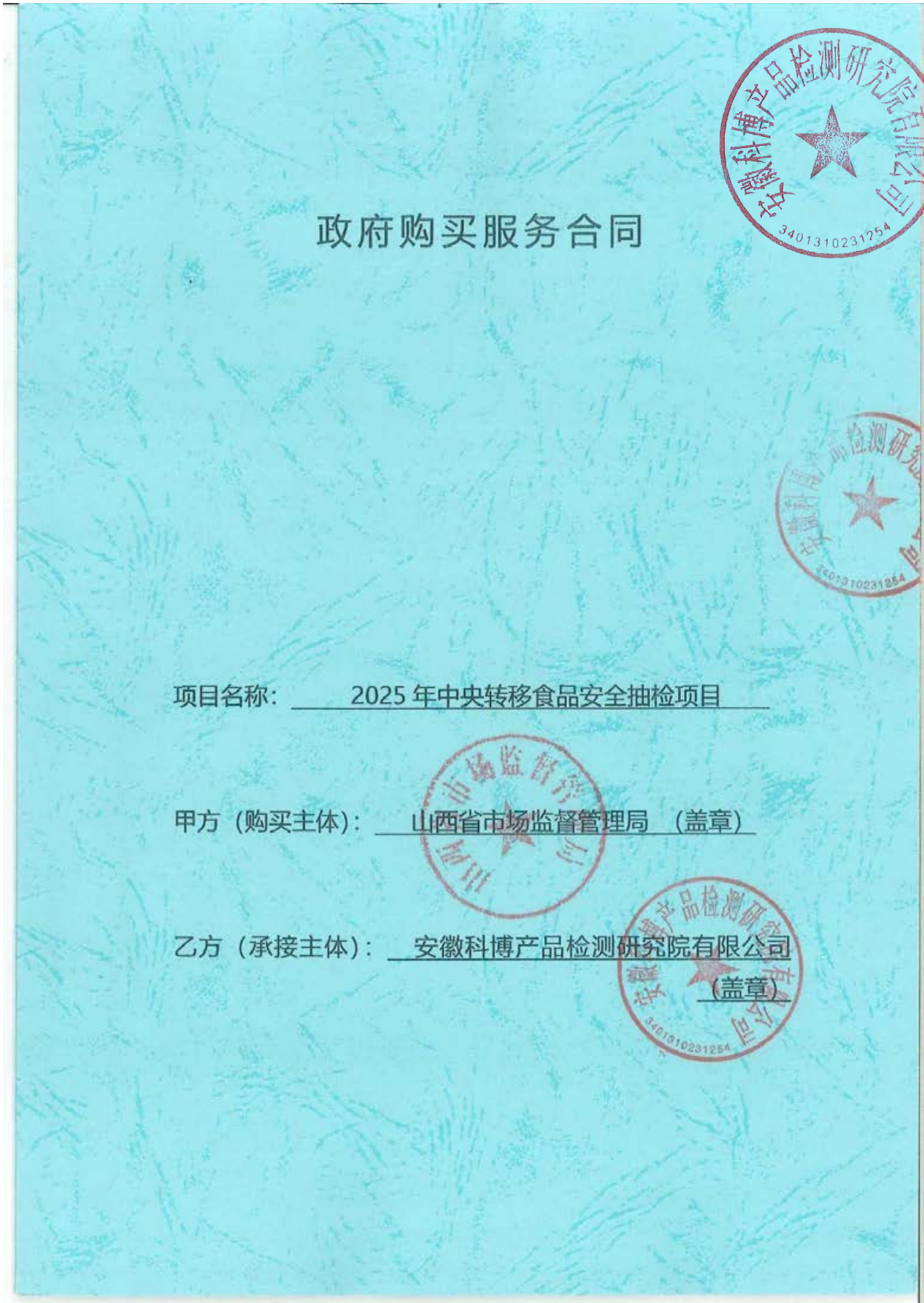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7.461 万元
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73%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75%
4	2025 年度合肥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82%
5	2024 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70%
6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价：7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二) 证明资料

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

乙方（承接主体）：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长宁
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 2666 号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1
楼 2、3、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项目编号：1499002025CGK00161，包号 第二包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任务批次数为 637 批次，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抽检任务。

(四) 服务数量：637 批次

(五) 服务标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2025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乙方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 提供服务的地点：山西省指定区域

(七) 提供服务的形式：

1.乙方所抽样品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抽检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需甲方同意。备份样品处置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过程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检测食品的运送，保证运送安全，抽样所涉及费用（如：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抽样过程中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如速冻米面制品、散装熟食制品、豆制品、肉类制品、食用农产品等采用冷藏冷链运输，在外包装





上特殊标示运输要求，以保证及时到达实验室。其他样品也将按照产品特性和保存要求运输。

4.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各种形式的接待，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不得收取被抽样单位检测费用。

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的同时，要对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上报统计分析报告，任务全部完成后 10 日内报送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

6.增值服务：乙方承诺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按规定汇总报送抽检结果信息；协助起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统计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协助相关工作；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7.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抽检任务期间，如有其他纠纷问题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影响抽检任务的完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元（¥974610 元）。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第一批检验报告，乙方提供发票后，先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全部任务的 70%，乙方提供发票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任务全部完成且考评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361000031

账 号：1302010319200224866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任务，并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不低于 637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抽检产品类别严格按照合同附件要求实施。

3.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4.满意度指标：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率不超过所占承担任务的 5%，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和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应达到考核要求指标。

六、项目考核验收

(一)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验收按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甲方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考核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由此引发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须于出现分歧后 3 日内向甲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并作出结论，此结论为最终结论。

(二) 结果应用

通过考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全部尾款)。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并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任务进度,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及各项指标。
2.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 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 在抽样、送样、接样、检验等重要环节过程中留存影像及其他相关资料, 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该辩解和申诉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 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





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 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4.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5. 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

(二)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招投标,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2.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3. 利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期满后,二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招投标:

1.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2.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食品抽检盲样考核补考,新一轮盲样考核仍未通过的;
3. 拒绝、阻挠、逃避省局食品抽检检查考核的。





(四)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乙方次年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招投标：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检验过程发现《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参考表》所列情形的，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因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及被抽查企业技术信息、检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四)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等有关的信息。不得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三)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





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2025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方任务表（本包）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251-76281199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7日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安徽科博产品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文环

联系方式: 18326648277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7日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 P 包

项目编号：ZF2024-18-0300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P 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P 包，共计：243 批次。包括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21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3 批次，蔬菜 20 批次，水果 9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5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鸡蛋 3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 170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879 万元=42.3 万元（预算金额）×73%（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机



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或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部分承检费用、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委托工作、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等处理措施。

（一）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合同签订后被举报或在检查中被发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工作，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抽检任务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可按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天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逾期 5 天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超过 5 批次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泄露抽检信息或数据的，每发现 1 起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未经检验、调换样品或伪造、编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



告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复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样品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2%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1. 综合考核、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最后两名；2. 留样复核不通过；3. 盲样考核不通过；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留样复核和盲样考核。上述四项内容每出现两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 乙方每出现三次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认可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退回或修改次数达 3 次以上导致核查处置无法开展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6月6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抽样进度及时结算。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检分析报告； 2.15.2 甲方邀请专家对乙方任务完成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六份。



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 R 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36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R 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R 包，共计 418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3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12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3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 批次，蔬菜 35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水果类 25 批次，鲜蛋 5 批次，小计 133 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 2 5 批次，蔬菜 43 批次，水产品 18 批次，水果类 14 批次，鲜蛋 4 批次，豆类 3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 批次，小计 110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十三 175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575 万元=86.1 万元（预算金额）×75%（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采购人收到所有中标人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

(1) 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少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2) 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①银行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附担保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须明确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如两节专项、应急检验等）自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委托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





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24小时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或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可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部分承检费用、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委托工作、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等处理措施。

（一）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合同签订后被举报或在检查中才发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工作，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抽检任务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可按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天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逾期 5 天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





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超过 5 批次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泄露抽检信息或数据的，每发现 1 起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 乙方未经检验、调换样品或伪造、编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样品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2%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1. 综合考核、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最后两名；2. 留样复核不通过；3. 盲样考核不通过；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留样复核和盲样考核。上述四项内容每出现两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 乙方每出现三次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认可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退回或修改次数达 3 次以上导致核查处置无法开展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盛青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斌

时间：2025年4月29日

时间：2025年4月29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抽样进度及时结算。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检分析报告； 2.15.2 甲方邀请专家对乙方任务完成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六份。



4、2025 年度合肥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合同
(2025 年市本级)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合肥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 8 包）

项目编号：2024BFFFZ0330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合肥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第8包)；

1.2.2 服务内容：乙方签订合同后，应依据项目编号为2024BFFFZ0330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不少于510批次、快法检联动专项不少于100批次、集配单位不少于47批次、养老机构及助餐点不少于430批次的抽样、检验及抽检结果汇总等工作。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2025年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及甲方对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2.3.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调整和变更。



1.2.3.2 乙方应当遵守《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样品采集、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更改检验方法。检验过程按标准要求开展平行试验。

1.2.3.3 乙方应当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1.2.3.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需全部采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匹配终端（PAD）抽样，现场打印抽样单，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纸质抽样单抽样，然后补录国抽系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单抽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1.2.3.5 乙方需对样品采集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抽样照片、视频等应当符合省市局相关要求。在抽样过程中需注意抽样产品的有效期，留足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的时间。

1.2.3.6 乙方应当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乙方应当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乙方应当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认真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照规定格式、规定时间出具抽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按照时限规定出具并报送检验报告。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在 12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同时要按“急事急办”原则，尽快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1.2.3.7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在国内有多个检验工作场所的承检机构，承担的检验工作应在合同签订的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 2666 号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1#楼 2、3、4 层）内进行。

1.2.3.8 乙方应按规定保存备份样品，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做好备份样品的销毁或捐赠等处理工作。



1.2.3.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如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承担。如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复检或异议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免费开展相应批次产品的跟踪抽检工作。

1.2.3.10 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对食品承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备样复测、盲样考核等考核形式，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1.2.3.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样品检验每周信息公布制度。乙方应在每周三将拟公布的检验结果信息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格式报电子版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处，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等）及所在地址，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并应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解读。乙方提供的公告信息出现差错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1.2.3.1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抽检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食品安全质量报告。涉及重点食品抽检的，乙方须提供阶段性专项抽检分析报告；涉及节令性食品类别抽检的，乙方须在节前1周向甲方提供专项抽检分析报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2.3.13 乙方被暂停以及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甲方可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时限等情况，将抽样检验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1.2.3.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甲方可将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1.2.3.1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2.3.16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的成交费率即中标费率为：82%（百分之捌拾贰）。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检测费基准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备份样品处置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根据《合肥市市本级食品抽检品种目录及基准价表》及中标费率计算，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为1172724元。

因检管联动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配合监管需要调整，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每包别具体抽检品种数量、检验项目等，最终以甲方在国抽系统上的任务部署情况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情况据实结算。另外，甲方将根据履约期间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结果，选取承检机构承担合肥市 2025 年度其他应急或专项食品检测项目。上述调整、应急或专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另外计算和支付，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原则执行，如没有基准价的，双方协商制定基准价，即新增的食品项目检测服务费=中标费率×基准价，原则上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预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根据合财购[2023]764号文件精神、担保措施生效，预算资金下达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担保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50%；暂定合同金额是指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检测项目费用（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



约内容，即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守约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因维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害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林西玲
时间：201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319200224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2.5.1. 在合同签订、预算资金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担保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0%；暂定合同金额是指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检测项目费用（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p> <p>2.5.2. 完成预支付金额的抽检任务后，凭中标人开具的食品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采购人再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0%。</p> <p>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2.11	<p>不可抗力：</p>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p>检验和验收：</p> <p>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抽检分析报告；</p> <p>2.15.2 甲方请第三方质控监理单位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验收。抽检工作完成率不少于 100%，根据省市局承检机构管理要求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六份。



5、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监督抽检任务分包 27)

合同编号：NJSPCJ2024001

采购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监督抽检任务分包27）（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70% 核算检测费用，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2、实际执行检测任务时，样品购置费除外，每批检验检测费按照检测项目基准价格×承检机构中标折扣率核算的基础上，按产品和环节分别设定单批次费用最高限价。按产品设定单批次最高限价为：食用农产品和糕点产品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1600 元人民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上述产品不论是何环节抽取，最高限价均执行按产品设定的单批次最高限价标准。其余产品按环节设定最高限价为：生产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1600 元人民币；餐饮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900 元人民币；经营环节和网络抽检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900 元人民币。核算每批次检测费用时，计算金额未达每批次最高限价按实际结果结算，计算金额达到或超出每批次最高限价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3、风险监测、应急抽检等专项检验检测项目按采购人下达的具体抽检方案和计价原则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XY-G2024-001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17日至本合同服务完成止。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与考核（包括人员素质、工作服务质量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及检测费用基准价格分批结算价款。甲方在每次抽检工作计划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该次任务预估价款，预付不低于 50% 的价款。该次任务完成后，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支付余款，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付款确认函，注明抽检的类别、批次、





核算后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合同注明的一致。

5、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在乙方上个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将季度服务费用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收款专户须与合同注明的一致。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每个任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抽检系统实际数据及上述各原则核算费用（服务费），乙方在确认无误后一周内将盖章的付款确认函及发票寄送甲方。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谎报、瞒报、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8、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5.17



乙方（供应商）：安徽科博产品

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715104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

金寨路支行

账号：1302010319200224866

日期：2024.5.17





6、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分包一) 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23-JSZC-G2025-0002001)

项目名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JSZC-G2025-0002

采购包号：采购包 1（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分包一）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323-JSZC-G2025-0002 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 1、委托事项：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其他；
- 2、具体要求：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序号	委托事项	批次数量	付费标准 (元/批次)	应付费金额 (元)	实收金额 (元)	备注
1	食品（包含农产品）	约 400	700	280000	280000	每批次费用为检验和购样费用的总和
	以下空白					

第三条 合同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四条 受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及分析报告报送给委托方，报送时应将不合格报告区分放置，合格报告应出具 3 份，不合格报告应出具 4 份，不合格报告还需附有本批次抽检机构、抽检人员及检验人员相关资质。

3、不将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且不可免除受委托方及时纠正、补救过错的责任：

(1) 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2) 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委托方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3) 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4) 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 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委托方有权依据受委托方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进行处理；

(6) 若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受委托方承担。若委托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可全额向受委托方追偿；

(7) 当季度未按序时计划进度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当季度按照中标价格的 80% 予以结算。

(8) 受委托方的普通食品（不包含餐饮具）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2.5%（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如若普通食品（不包含餐饮具）不合格率低于 2.5%（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按中标价格的 90% 支付。

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8%（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如若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低于 8%（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按中标价格的 90% 支付。



(9) 受委托方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数据筛查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省、市通报 2 次及以上）按中标价格的 90% 支付。

(10) 受委托方每批次检测项目数量要达到国抽细则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未达标又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按中标价格的 70% 支付。

如若上述（7）～（10）中同时未达要求两条及以上，酌情累加。

6、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受托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委托方。

9、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规范执行。

10、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1、乙方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的，按每次 2000 元进行罚款，所罚款项直接在项目款项支付时扣除。

1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刘俊会；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食品检验人员：22名；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10名。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另附），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处罚。

第五条 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如实向受委托人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基本要求

-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承检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应在项目检测前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单（购样费用按实际发生数另计），经委托方对检验项目、批次安排、抽检区域等事项审核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2.检验依据和项目：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检验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规定，进行全项目检测。采样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购样费用汇总表及经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的收据或发票。

2）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抽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3）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采取分包形式完成。

4）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版细则按新版细则实施）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3.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计划产品类别、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



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 1) 由委托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 2) 抽样；
- 3) 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4) 异议处理工作；
- 5) 汇总材料及上报；
- 6) 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 7) 公告。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

5、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应接受委托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报告的提供：承检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食品经营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2份至委托方保存。承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3.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 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布代拟稿。

(2) 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3)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①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②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四) 抽检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按照序时计划进度开展抽检工作，每季度末最后两天提交当季度抽检工作分析报告，按照全年工作进度安排，承检机构须在三季度末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四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是否追加再行商定；

2.承检机构要秉着坚持“问题导向”、有效筛查发现问题食品的原则开展食品抽样工作，秉着审慎的态度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3.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低于2.5%（不包含餐饮具），农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8%，并根据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4.承检机构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

5.承检机构每批次检测项目数量要达到国抽细则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量，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3、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库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量，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4、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6、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7、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8、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其它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

(一)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



价的 10%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第十条、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一条 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检机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全部完成抽检批次及出具报告等任务后，采购人在接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考核后的）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注：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20号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

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

创新院1#楼3层及2#楼10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刘衍臣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18800656272

联系电话：15055661198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